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YUANLIU HONGYU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3层3-2(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6
二、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	8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9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9
（三）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10
（四）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11
（五）本预案的执行.....	11
三、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2
（一）公司承诺.....	12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12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3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13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13
（六）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14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4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14
（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刘辰承诺	15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17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7
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承诺.....	18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
（一）公司承诺.....	18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19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9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
九、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20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1
(三) 利润分配的实施.....	21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22
(五)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22
十、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4
(一) 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24
(二) 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25
(三) 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25
(四)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5
(五) 自产军用产品降价风险.....	26
(六) 代理业务的固有风险.....	26
(七) 资质风险.....	27
(八)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27
(九)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大的风险.....	27
(十) 代理业务下游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的风险.....	28
十一、公司涉密信息披露处理满足 IPO 及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最低披露标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范围不存在受限情形.....	28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3
(一) 设立方式.....	33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34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36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36
(二) 股东持股情况.....	36

(三)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3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39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9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0
(三)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42
(四)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43
(五)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3
五、发行人业务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9
(一) 主要固定资产.....	49
(二) 主要无形资产.....	53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0
(一) 同业竞争.....	60
(二) 关联交易.....	60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76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82
九、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2
(一) 合并财务报表.....	8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86
(三) 主要财务指标.....	87
(四) 盈利预测情况.....	89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9
(六) 股利分配政策.....	103
(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08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112
(一)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12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2
(三) 实际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处理.....	112

(四)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安排.....	1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13
(一)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113
(二) 直流滤波器项目.....	115
(三)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116
(四) 补充流动资金.....	118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19
一、风险因素.....	119
(一) 行业风险.....	119
(二) 经营风险.....	121
(三) 管理风险.....	123
(四) 财务风险.....	124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26
(六) 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128
(七) 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129
二、重大合同.....	129
(一) 销售合同.....	129
(二) 采购合同.....	129
(三) 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	131
(四) 担保合同.....	135
(五)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136
三、对外担保情况.....	136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3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36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37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3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3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8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1) 自元六鸿远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本项承诺。

(4) 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发行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辰、杨立宏、刘利荣、邢杰、陈天畏、褚彬池、孙淑英、李永强承诺：

(1) 自元六鸿远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前述承诺。

(4) 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其他 38 名自然人股东（冯建琼、顾舆、郝阿利、李银焕、刘京、刘亚平、马秋英、齐越、徐大铜、刘建华、林锋、盛海、高晗、李志亮、胡艳霞、齐丹凤、张杰、杨恩全、董荷玉、秦晓娟、王福建、戴颖、杜红炎、魏丹、于利霞、张瑞翔、丁燕、李凯、刘英达、吕素果、安弘、刘振荣、唐欣、田杏、吴建英、许安波、印玉良、陈仁政）承诺：

(1) 自元六鸿远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 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鸿丰源（有限合伙）和鸿兴源（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元六鸿远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2) 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国鼎二号基金承诺：

(1) 本企业同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该增发股份的工商变更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除此之外，在该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二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0%。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得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二、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首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于每一会计年度首次成就时启动。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均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不应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若其中任何一项措施的实施或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时，则不得实施或应立即终止继续实施，且该项措施所对应的股价稳定义务视为已履行。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份；（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相应义务。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称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 2%，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

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董监高的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但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且回购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3、董事、高管增持

(1) 公司董事、高管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公司董事、高管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累计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直接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如有）的20%，但以增持股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限，增持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负有股票增持义务，但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即上年度从公司直接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等值的现金补偿。相关主体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和分红中扣减。

2、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承诺之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公司董事、高管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即上年度从公司直接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如有）的 20%）等值的现金补偿。相关主体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和分红（如有）中扣减。

（五）本预案的执行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执行本预案，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公司承诺

如果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要求相关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如果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元六鸿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元六鸿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元六鸿远的股东，将督促元六鸿远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元六鸿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元六鸿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元六鸿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督促元六鸿远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元六鸿远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六）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相关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元六鸿远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合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0%。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减持：

- (1) 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 (3)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减持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元六鸿远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刘辰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二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合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0%。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减持：

- (1) 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 (3)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减持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元六鸿远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与本公司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执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与本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与本公司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执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与本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

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承诺

2018年1月，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标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保密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逐项审阅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及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披露要求修改后的最终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及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披露要求修改后的最终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18年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出具《承诺》：“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标准》，本人作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保密工作承担全面的领导责任。本人已经逐项审阅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及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披露要求修改后的最终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及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披露要求修改后的最终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同时本人承诺公司已履行了且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如有泄密，本人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如若不能履行《招股意向书》所列明的承诺，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 1、本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 2、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履行相关承诺；
- 3、本公司在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承诺时，处置本公司其他资产保障相关承诺有效履行；
- 4、本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保障措施；
- 5、在本公司发生违反有关承诺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开始执行上述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时，公司认可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托的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本人如若不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 1、本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在此之前，本人持有的元六鸿远尚未转让股份不申请解除锁定和转让；
- 2、如本人因违反招股书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
- 3、经有权机关认定本人所承担责任后，本人如果持有公司股份，应在可转让之日后一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并以所获全部转让款保障相应责任有效履行；
- 4、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决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 5、同意以元六鸿远未分配利润中本人应分得份额履行相关承诺；
- 6、如本人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后一个月内未启动上述保障措施，则本人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委托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
- 7、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同时，本人承诺不因辞去或其他原因不担任董事职务而放弃上述有关保障措施。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如若不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1、本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元六鸿远尚未转让股份不申请解除锁定和转让；

2、如本人因违反招股书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

3、经有权机关认定本人所承担责任后，本人如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应在可转让之日后一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并以所获全部转让款保障相应责任有效履行；

4、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决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5、同意以元六鸿远未分配利润中本人应分得份额履行相关承诺；

6、如本人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后一个月内未启动上述保障措施，则本人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委托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

7、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同时，本人承诺不因辞去或其他原因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而放弃上述有关保障措施。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根据自身的盈利情况、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未来的业务可持续发展规划、资金使用需求以及利润分配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出发点，并经过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中小股东意见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每年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相关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便于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制订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方案，详细论证和说明修订原因。修订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修订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外部监事（若有）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修订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可分配利润

公司按《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确定可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且，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1）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按照“（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相关规定处理。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下列情况之一：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超过3,000万元；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十、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军工类客户和供应商名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具体信息、军用产品相关优惠政策、相关科研项目具体信息等。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在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后豁免披露。

2016年9月26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6]1020号），同意公司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相关涉密信息。

投资者因上述涉密信息脱密披露或豁免披露而无法获知公司的部分信息，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其投资决策失误。

（二）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认定。公司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以多层瓷介电容器（MLCC）为主的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两大类，符合“军民融合”的国家战略。

公司自产业务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信息、轨道交通、新能源等行业，满足军工及民用高端工程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应用需求。公司代理业务的主要产品主要面向工业类及消费类民用市场。

报告期内，得益于我国航天航空等高端领域迅速发展以及国防装备国产化、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公司自产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平稳增长。但若未来相关军工行业预算或行业整体增长不及预期，市场需求下降，公司自产业务将无法保持现有的增长速度，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代理业务以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新能源、智能电网、通讯、消费电子、医疗设备等多个领域。上述领域较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有明显的经济周期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或中国经济发生重大不利事件，使得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减缓甚至负增长，公司将面临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不足，进而导致收入及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核心技术团队、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可靠性水平、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显著，毛利率水平较高。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主营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12%、42.74% 及 51.25%。

如果未来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未能满足客户持续更新的需求，或者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流失，或者因客户采购模式、商业模式变化等原因，在采购中压低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价格，又或者其他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新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下降，则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以及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五）自产军用产品降价风险

军工领域准入门槛较高，行业外潜在竞争对手较难进入。针对公司自产军用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且存在小批量、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公司通常参照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历史价格，并结合客户的具体要求及供货量等，最终与客户协商达成销售价格，产品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机制相对稳定。

若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未能及时满足客户未来持续更新的需求，或者主要军方客户采购模式、定价机制发生重大变化，又或者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公司存在因自产军用产品降价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代理业务的固有风险

公司代理业务毛利贡献较低，但收入占比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05.73 万元、42,016.91 万元及 43,232.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56%、57.23% 及 46.98%。公司代理业务以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为主。电子元器件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前列的供应商均专注于技术研发并充分追求规模效应，产能很大，但囿于行业终端用户数量庞杂，因此一般均选择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和提供服务。

公司依靠经验丰富的管理、营销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和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以及丰富的终端客户资源的优势，获得上述厂商的产品代理权。公司代理业务需取得代理原厂的授权，代理业务的发展受相关代理厂商的代理政策、同类代理商市场竞争的影响。若上述厂商的代理销售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同类代理商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公司未能继续取得相关厂商的产品代理权或者相关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则存在对公司代理业务的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此外，由于被代理企业大多为外资背景，公司与其在语言、法律关系认知等方面的差异，可能会导致双方对相关的合同条款效力、权利义务以及适用法律等方面的理解产生分歧，存在一定的纠纷甚至诉讼风险。

（七）资质风险

对于军工配套市场，由于产品应用环境条件的特殊性及其高可靠性的要求，进入该市场需通过系统性的严格考核，取得相关的军工资质认证，包括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军标生产线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资格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等。上述资质的取得需从科研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水平、产品质量保障、保密体系管理等多方面进行逐项审核与考评，需要周期较长，且持续进行动态管理。相关企业需要具有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和文化沉淀，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存在明显的障碍，潜在竞争对手较难进入，行业目前处于有限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上述军工资质，未来若因自身原因丧失或者未能及时更新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的自产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高可靠 MLCC 应用于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等领域。上述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及稳定性有着特殊要求。若公司质量控制流程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尤其在具有重大国内影响的项目的应用中出现问题，不仅会给公司造成质量索赔等经济损失，还将对公司品牌及后续供货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9,763.94 万元、40,555.74 万元及 48,156.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97%、39.29% 及 38.83%。公司自产业务产品大部分面向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等领域的客户。销售回款时间需要根据客户整体项目的拨款进度而定，付款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高可靠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逐渐增加。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可能导致坏账损失的

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06.49 万元、27,926.45 万元及 34,510.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09%、27.05% 及 27.83%。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高，减缓了公司回笼资金的速度，且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现的风险。

（十）代理业务下游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中光伏新能源及区块链硬件行业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对外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严控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减少补贴。此外，国家对虚拟货币行业的监管趋于严格，同时比特币价格大幅波动，也会对挖矿机等区块链硬件的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行业政策变动及市场变化，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相关领域的订单需求，进而可能对代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涉密信息披露处理满足 IPO 及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最低披露标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范围不存在受限情形

公司根据有关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豁免信息披露或信息脱密处理，未超出主管部门批复的内容和范围，公司招股意向书及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对该等信息披露的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 and 风险做出合理的实质性判断，符合最低披露标准的要求。

会计师的审计范围未因信息涉密受到限制，信息披露豁免未影响获取审计证据，也不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适用税收政策未

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为 23,000 万元至 24,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10.78%至 15.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8,200 万元至 8,8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59.25%至 70.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575 万元至 8,175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49.57%至 61.42%。2019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增幅较大主要系军工类客户延续 2018 年以来对公司高可靠产品的增长需求，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自产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所致。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4,134 万股，与上会稿的发行股数一致，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96 元（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p> <p>（1）自元六鸿远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p> <p>（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p> <p>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本项承诺。</p> <p>（4）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p>2、发行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辰、杨立宏、刘利荣、邢杰、陈天畏、褚彬池、孙淑英、李永强承诺：</p>

(1) 自元六鸿远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前述承诺。

(4) 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其他 38 名自然人股东（冯建琼、顾舆、郝阿利、李银焕、刘京、刘亚平、马秋英、齐越、徐大铜、刘建华、林锋、盛海、高晗、李志亮、胡艳霞、齐丹凤、张杰、杨恩全、董荷玉、秦晓娟、王福建、戴颖、杜红炎、魏丹、于利霞、张瑞翔、丁燕、李凯、刘英达、吕素果、安弘、刘振荣、唐欣、田杏、吴建英、许安波、印玉良、陈仁政）承诺：

(1) 自元六鸿远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 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鸿丰源（有限合伙）和鸿兴源（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元六鸿远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2) 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国鼎二号基金承诺：

(1) 本企业同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该增发股份的工商变更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除此之外，在该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二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0%。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得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 91,721,600.00 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 76,701,067.54 元； 审计、验资费用 3,490,566.04 元； 律师费用 5,839,622.64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77,358.50 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312,985.28 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Yuanliu Hongyu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6日（2016年5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红
注册资本	12,400万元
实收资本	12,4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3层3-2（园区）
邮政编码	100070
电话	010-89237777
传真	010-5227055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ldz.com.cn/
电子信箱	yldz@yldz.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元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元六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元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元六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521,708,226.60元为基础，按1:0.2300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401,708,226.6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30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8022402680的《营业执照》。

瑞华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调整，该调整影响了公司改制时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根据瑞华会计师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460001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

日的净资产由 521,708,226.60 元调整至 518,297,418.71 元。

上述调整所导致的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并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资总股本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120,000,000 股）的充实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系由元六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原元六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为：郑红、刘辰、郑小丹、鸿丰源（有限合伙）、杨立宏、鸿兴源（有限合伙）、冯建琼、顾舆、郝阿利、李银焕、刘京、刘亚平、马秋英、齐越、徐大铜、刘建华、林锋、刘利荣、盛海、高晗、李志亮、胡艳霞、齐丹凤、陈天畏、邢杰、张杰、杨恩全、董荷玉、秦晓娟、王福建、戴颖、杜红炎、魏丹、于利霞、张瑞翔、孙淑英、丁燕、李凯、刘英达、吕素果、安弘、刘振荣、唐欣、田杏、吴建英、许安波、印玉良、陈仁政共 48 名股东。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上述发起人持股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红	47,532,471	39.61%	净资产
2	刘辰	12,000,000	10.00%	净资产
3	郑小丹	5,298,703	4.42%	净资产
4	鸿丰源(有限合伙)	5,205,195	4.34%	净资产
5	杨立宏	3,896,104	3.25%	净资产
6	鸿兴源(有限合伙)	3,288,312	2.74%	净资产
7	冯建琼	3,116,883	2.60%	净资产
8	顾舆	2,337,662	1.95%	净资产
9	郝阿利	2,337,662	1.95%	净资产
10	李银焕	2,337,662	1.95%	净资产
11	刘京	2,337,662	1.95%	净资产
12	刘亚平	2,337,662	1.95%	净资产
13	马秋英	2,337,662	1.95%	净资产
14	齐越	2,337,662	1.95%	净资产
15	徐大铜	2,337,662	1.95%	净资产
16	刘建华	2,181,818	1.82%	净资产
17	林锋	2,025,974	1.69%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8	刘利荣	1,714,286	1.43%	净资产
19	盛海	1,402,597	1.17%	净资产
20	高晗	1,168,831	0.97%	净资产
21	李志亮	1,090,909	0.91%	净资产
22	胡艳霞	1,090,909	0.91%	净资产
23	齐丹凤	1,012,987	0.84%	净资产
24	陈天畏	779,221	0.65%	净资产
25	邢杰	779,221	0.65%	净资产
26	张杰	701,299	0.58%	净资产
27	杨恩全	623,377	0.52%	净资产
28	董荷玉	545,455	0.45%	净资产
29	秦晓娟	545,455	0.45%	净资产
30	王福建	545,455	0.45%	净资产
31	戴颖	467,532	0.39%	净资产
32	杜红炎	467,532	0.39%	净资产
33	魏丹	467,532	0.39%	净资产
34	于利霞	467,532	0.39%	净资产
35	张瑞翔	467,532	0.39%	净资产
36	孙淑英	311,688	0.26%	净资产
37	丁燕	233,766	0.19%	净资产
38	李凯	233,766	0.19%	净资产
39	刘英达	233,766	0.19%	净资产
40	吕素果	233,766	0.19%	净资产
41	安弘	155,844	0.13%	净资产
42	刘振荣	155,844	0.13%	净资产
43	唐欣	155,844	0.13%	净资产
44	田杏	155,844	0.13%	净资产
45	吴建英	155,844	0.13%	净资产
46	许安波	155,844	0.13%	净资产
47	印玉良	155,844	0.13%	净资产
48	陈仁政	77,922	0.06%	净资产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2,4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0	100.00%	12,400	75.00%
本次发行股份	-	-	4,134	25.00%
合计	12,400	100.00%	16,534	100.00%

2、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已就其所持股份出具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 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郑红	47,532,471	38.33%
2	刘辰	12,000,000	9.68%
3	郑小丹	5,298,703	4.27%
4	鸿丰源（有限合伙）	5,205,195	4.20%
5	杨立宏	3,896,104	3.14%
6	鸿兴源（有限合伙）	3,288,312	2.65%
7	冯建琼	3,116,883	2.51%
8	顾舆	2,337,662	1.89%
9	郝阿利	2,337,662	1.89%
10	李银焕	2,337,662	1.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1	刘京	2,337,662	1.89%
12	刘亚平	2,337,662	1.89%
13	马秋英	2,337,662	1.89%
14	齐越	2,337,662	1.89%
15	徐大铜	2,337,662	1.89%
16	刘建华	2,181,818	1.76%
17	林锋	2,025,974	1.63%
18	刘利荣	1,714,286	1.38%
19	盛海	1,402,597	1.13%
20	高晗	1,168,831	0.94%
21	李志亮	1,090,909	0.88%
22	胡艳霞	1,090,909	0.88%
23	齐丹凤	1,012,987	0.82%
24	陈天畏	779,221	0.63%
25	邢杰	779,221	0.63%
26	张杰	701,299	0.57%
27	杨恩全	623,377	0.50%
28	董荷玉	545,455	0.44%
29	秦晓娟	545,455	0.44%
30	王福建	545,455	0.44%
31	戴颖	467,532	0.38%
32	杜红炎	467,532	0.38%
33	魏丹	467,532	0.38%
34	于利霞	467,532	0.38%
35	张瑞翔	467,532	0.38%
36	孙淑英	311,688	0.25%
37	丁燕	233,766	0.19%
38	李凯	233,766	0.19%
39	刘英达	233,766	0.19%
40	吕素果	233,766	0.19%
41	安弘	155,844	0.13%
42	刘振荣	155,844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43	唐欣	155,844	0.13%
44	田杏	155,844	0.13%
45	吴建英	155,844	0.13%
46	许安波	155,844	0.13%
47	印玉良	155,844	0.13%
48	陈仁政	77,922	0.06%
合计		120,000,000	96.77%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郑红	47,532,471	38.33%
2	刘辰	12,000,000	9.68%
3	郑小丹	5,298,703	4.27%
4	鸿丰源（有限合伙）	5,205,195	4.20%
5	国鼎二号基金	4,000,000	3.23%
6	杨立宏	3,896,104	3.14%
7	鸿兴源（有限合伙）	3,288,312	2.65%
8	冯建琼	3,116,883	2.51%
9	顾舆	2,337,662	1.89%
9	郝阿利	2,337,662	1.89%
9	李银焕	2,337,662	1.89%
9	刘京	2,337,662	1.89%
9	刘亚平	2,337,662	1.89%
9	马秋英	2,337,662	1.89%
9	齐越	2,337,662	1.89%
9	徐大铜	2,337,662	1.89%
合计		103,038,964	83.13%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郑红	47,532,471	38.33%
2	刘辰	12,000,000	9.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3	郑小丹	5,298,703	4.27%
4	杨立宏	3,896,104	3.14%
5	冯建琼	3,116,883	2.51%
6	顾舆	2,337,662	1.89%
6	郝阿利	2,337,662	1.89%
6	李银焕	2,337,662	1.89%
6	刘京	2,337,662	1.89%
6	刘亚平	2,337,662	1.89%
6	马秋英	2,337,662	1.89%
6	齐越	2,337,662	1.89%
6	徐大铜	2,337,662	1.89%
合计		90,545,457	73.05%

4、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也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关联股东及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郑红，持股 38.33% 郑小丹，持股 4.27%	郑小丹系郑红之女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以多层瓷介电容器（MLCC）为主的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两大类，符合“军民融合”的国家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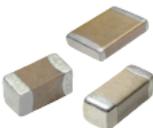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自产业务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包括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有引线多层瓷介电容器、金属支架多层瓷介电容器、直流滤波器等。其中瓷介电容器类产品作为基本的无源元件在电子设备中得到广泛应用，在电子电路中起滤波、耦合、储能、旁路、谐振、移相、保持等作用；直流滤波器主要在电路中起到抑制电磁干扰的作用，应用于需要抑制或消除电磁干扰的电子设备电源中，如雷达系统、导弹发射车启动模块等。公司生产的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等可靠领域和工业电子、新能源等通用领域。

公司自产产品型号、等级及其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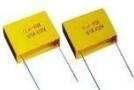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质量等级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	CCS41、CTS41		宇航级	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等有可靠领域的各类装备中
	CCK41、CTK41		国军标、专项工程	
	CC41、CT41		七专加严、七专、普军、军筛	
			国标	工业电子、新能源等领域
	CC41Q		专项工程、七专、普军、军筛	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等领域的微波、射频、中频放大器、混频器、振荡器、低噪声放大器、滤波网络、计时电路、延时电路
	CCL1		七专、普军、军筛	工业电子、通讯、医疗等领域
	CT41H		七专、普军、军筛	用于温度较高的工作环境，如新型车载电子控制装置、航空航天、石油勘探、高温测量等设备
	CT41A		七专、普军、军	用于砷化镓、氮化镓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质量等级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CT41		筛	芯片的外围电路、微组装电路中的滤波与静噪
有引线多层瓷介电容器	CCK4、CTK4		国军标、专项工程	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等有高可靠特殊要求领域的各类装备
	CC4、CT4		七专加严、七专、普军、军筛	
	CC401		企军标	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等有高可靠特殊要求领域的各类装备
	CT401			
金属支架多层瓷介电容器	CT41P1		专项工程、七专、普军、军筛	用于高频大电流开关电源输入输出端滤波、电源滤波、DC-DC 转换器，以及使用环境应力条件较复杂的电路，如采用铝基板和陶瓷基板的电路
	CT41P			
	CT4901			
	CT4904			
直流滤波器	LZJB		专项工程、七专、普军、军筛	用于收发系统、发射车、火箭弹、雷达等各类武器装备的电源系统

2、代理业务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代理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多种系列的电子元器件，包括陶瓷电容、铝电解电容、薄膜电容、钽电解电容、压敏电阻、滤波器、超级电容、贴片电阻、热敏电阻、传感器、电感变压器、断路器、继电器等，主要面向工业类及消费类民用市场。

代理产品的类别及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示例	电路典型应用	主要应用领域
陶瓷电容		旁路、耦合、滤波、振荡等	消费、通讯、电表、汽车等行业
铝电解电容		耦合、滤波、时序等	工业、新能源、消费、汽车等行业
薄膜电容		旁路、耦合、滤波、振荡等	工业、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等行业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示例	电路典型应用	主要应用领域
钽电解电容		耦合、滤波、时序等	通讯、汽车、消费、工业等行业
压敏电阻		浪涌抑制、过压吸收	电表、工业、新能源、汽车电子等行业
EMC 滤波器		抑制和消除干扰	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等行业
超级电容		峰值输出协助、backup 用辅助电源、蓄电等	工业、电表、新能源汽车等行业
贴片电阻		分压、电流检测、电位控制	广泛应用于消费、通讯、电表、汽车等行业
热敏电阻		浪涌抑制、检测电路	通讯、汽车、消费、工业等行业
传感器		各类检测电路	工业、汽车、消费、等行业
电感变压器		升压电路、电流检测、功率转换	广泛应用于消费、通讯、电表、汽车等行业
断路器		配电系统	工业、新能源等行业
继电器		安全保护、信号控制、电路切换	工业、通讯、新能源、汽车等行业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自产业务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自产产品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

公司销售以用户为中心，在西安、武汉、成都等多个地区设立了销售办事处，并驻有销售代表，形成了全国性销售网络。

公司销售以产品为基础，突出技术服务的特点，在产品销售管理系统中，具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配合销售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公司选派具有较高

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负责销售管理工作，抽调有生产技术经验的技术人员充实销售队伍，并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此基础上，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还与销售人员一起开展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公司还定期组建由高管人员与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交流团队，主动与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进行深入沟通，开展技术讲座和产品质量分析等技术交流活动，及时了解客户需求，解决客户在产品应用中的各种问题等。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市场检验，已进入了各大客户的优选合格供方目录，并与部分重点客户签订有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稳定的销售合作关系。

2、代理业务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代理业务也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根据每年的销售规划，确定重点推广的行业领域。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和服务优势，以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选型方案、整体配套及供应服务。定价方面，公司会结合市场行情、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客户的目标价格、信誉状况、需求规模、商务要求、产品的通用性、库存周转周期、采购成本等因素制定最终的销售价格，保证整体利润的合理性。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自产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瓷粉、电极浆料、芯片及各类相关辅助材料等。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按照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要求进行管理，保证所需原辅材料的品质与供货周期。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自产业务

1) MLCC 国际市场

从国际市场看，日系厂商占有较明显的领先优势。在全球前十大 MLCC 厂商中，日系厂商全球市场销量占有率达到 44%，主要原因在于日系厂商在尖端高

容量产品及材料粉末技术及产能规模上领先其他国家和地区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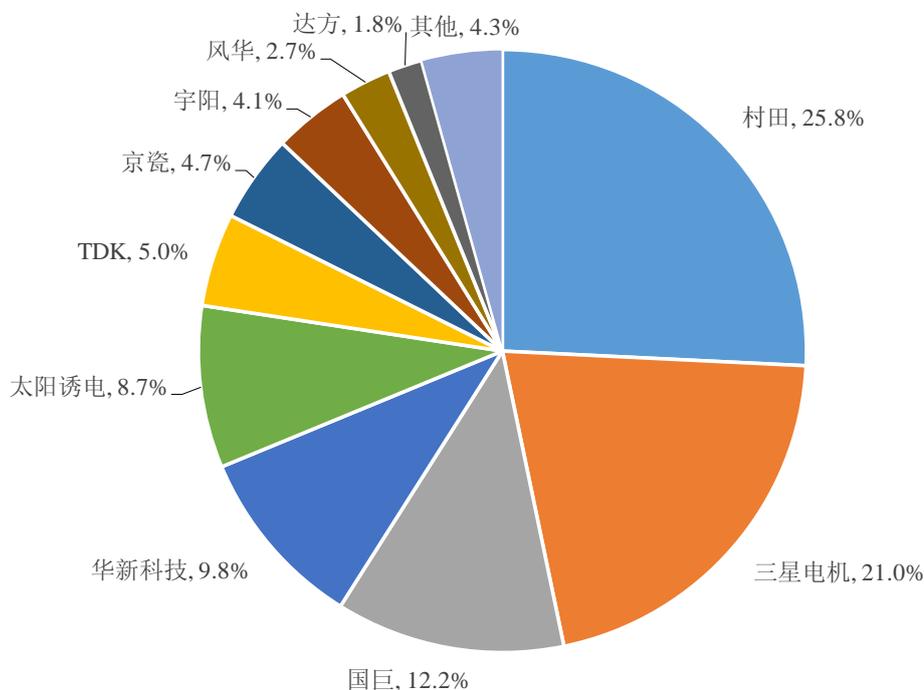
按 MLCC 的销量排名，第一位是日本村田，其产品规格和电容量范围相当齐全，2017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25.8%；韩国厂商三星电机占第二位，2017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21.0%；日本太阳诱电 2017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8.7%，占第五位；日本的 TDK 2017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5.0%，占第六位；京瓷 2017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4.7%，占第七位。

中国台湾国巨占全球第三位，其市场占有率约为 12.2%。华新科技排名全球第四位，市场占有率为 9.8%。达方全球排名第十。

中国深圳宇阳 2017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4.1%，排名全球第八位。广东风华高科 2017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2.7%，排名全球第九。

以上数据引用自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出具的《2018 年版中国 MLCC 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2017 年全球 MLCC 主要企业市场份额分布图（按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2) MLCC 国内市场

①民用市场

国内的陶瓷电容器民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该领域一般依靠规模优势取胜，体现为“数量大、单价低”的特点。从目前的竞争格局来看，大部分国际知名陶瓷电容器生产企业在国内均设有生产基地，凭借其技术、规模优势，占据民用陶瓷电容器市场较大的份额，部分高端产品处于相对垄断地位。与国外知名厂商相比，国内的陶瓷电容器生产厂家多为中小型企业，产品大多处于中低档水平。

目前，中国主要的民用 MLCC 生产厂商约有 30 家左右，主要分布于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京津地区，各个地区均形成了各自的产业链和竞争优势。

珠江三角洲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达，是中国最大的家电生产基地，也是全球重要的计算机硬件生产基地，以东莞为中心的 IT 制造业已经成为全球 IT 采购链中重要一环。该地区最具代表性的 MLCC 供应商包括太阳诱电、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宇阳、风华高科等。

长江三角洲以半导体制造、笔记本电脑、手机及零部件为主。台湾地区的电脑产业主要向该地区投资，促进了该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目前该地区的主要 MLCC 厂商有无锡村田、国巨电子、华新科技等，从而使得这一地区的 MLCC 产业得到快速发展。

环渤海京津地区逐渐形成一个电子信息产业的生产和科研基地，多家国际巨头均在这里设立了研发与生产中心，同时也吸引了大批的日韩企业投资。该地区 MLCC 产业发展较充分，其代表企业有天津三星电机。

以上数据引用自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出具的《2018 年版中国 MLCC 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②军用市场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日益提升，已具备了大力发展国防工业的经济基础。我国的国防工业自本世纪开始进入补偿式发展阶段，现代化国防工业仍然具有非常

广阔的增长空间。

在国内军工电子领域，MLCC 大量应用于卫星、飞船、火箭、雷达、导弹等武器装备。上述各类军用电子系统所处的环境更严酷，具有特殊性，不仅要求电容器常温特性优良，还需要按照不同的军用标准，在高温、高压、严寒、高冲击等条件下进行严格的可靠性控制和检验，以适应不同的武器装备总体要求。

由于 MLCC 产品在生产技术中工艺质量控制难度较大，专项检测技术要求较高，军品使用的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当前，国内能够生产高可靠 MLCC 专业厂家为数不多。而且更为关键的是，军用客户在选用 MLCC 产品时，均将配套厂家的产品使用可靠性历史作为其至关重要的必备条件。目前，航天、航空等军品市场的配套者基本为产品可靠性高、配套历史长的国内企业。行业用户主要采用定制供应商目录的管理模式。MLCC 军品市场格局相对稳定，现有国内军品配套厂家除本公司外，主要还有成都宏明电子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成都宏明电子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主要为电容器、滤波器等，应用于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电子等装备领域和消费类电子仪器等。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容器等，部分产品应用于航天、航空、舰船、兵器等领域。

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无法获得行业内各家军工配套企业具体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仅能对行业内主要的生产厂家市场份额做定性说明。

根据公司营销部门通过参与市场活动获得的信息综合分析，目前在国产军用高可靠 MLCC 领域，上述主要厂家的市场份额相近。根据公司目前的市场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推算，市场容量约为 20 亿元人民币，从行业趋势和目前发行人营销部门获得的信息分析，未来高可靠 MLCC 的市场容量仍将持续快速增长，可为行业内生产厂家带来机遇。

3) 直流滤波器市场

目前，国内直流滤波器市场需求巨大，但受国内厂商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约束，当前国内军工市场使用的高性能直流滤波器主要依靠进口。进口直流滤

波器虽然满足了国内市场对高质量高性能直流滤波器的需求，但是其价格昂贵且交付周期较长的缺点给国内厂商创造了进入该市场的机遇。

根据公司营销部门通过参与市场活动获得的信息综合分析，目前军用高可靠直流滤波器初步国产化市场规模大概在 2-3 亿元人民币。国内生产军用高可靠直流滤波器的企业数量约有 5 家，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无锡天和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在直流滤波器领域刚刚起步，产品已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但受公司生产规模的限制，目前市场占有率不足 5%（公司营销部门统计数据），而竞争对手起步较早，其市场占有率均高于公司。

（2）代理业务

受 4G、移动支付、信息安全、汽车电子、物联网、新能源等领域发展的带动，整个代理业务市场发展迅速，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目前与公司从事同产品的企业数量众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意电子有限公司等。同时，因代理市场容量巨大，市场较为分散，公司市场占有率较小。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自产业务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产业务产品聚焦高端领域，定位“精、专、强”，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信息、轨道交通、新能源等行业，能够满足军工及民用高端工程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和使用需求。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以国家“军民融合”政策作为指引，重点发展高可靠产品，持续为军工客户提供高稳定性和一致性的产品保障，在下游客户中形成了产品质量高可靠的口碑。

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军工行业必备的资质，资质持续有效，用户基础广泛稳定。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航空工业集团、船舶重工集团、兵器工业集团、电子科技集团等多家国家军工集团均为公司的稳定客户。公司自成立至今，参与并圆满完成了神舟系列、嫦娥、天宫系列以及大推力火箭、新一代战机、大飞机、船舶等重点工程型号的配套任务，多次获得了原信息产业部、原总装备部、以及各大军工集团等用户的表彰和立功嘉奖。

依靠公司核心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和长期以来建立的市场信誉，公司先后承担和完成了多项重点科研项目。公司的实验室通过了 CNAS 认可，认可的检验项目基本涵盖了 MLCC 相关的国军标、国标的检测与试验方法。公司通过了 AS/EN91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被列入在线航空航天供应商信息系统数据库 (IAQG OASIS)，具备了入选国际航空航天企业供应商的资格。公司还与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元器件可靠性中心及天津大学军用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研究所、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标准化与产品保证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元器件质量工程研究中心、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第八〇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微波毫米波研发中心分别建立了 5 个联合实验室，从材料到终端产品等多个方面进行合作研发。

根据公司市场部门的内部统计数据，在国内军用高可靠 MLCC 产品市场，公司和成都宏明电子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份额相近，高于业内其它企业。

(2) 代理业务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代理业务主要面向工业及消费类民用领域。大型跨国生产企业一般均聚焦于产品研发和产能规模扩张，销售方面除特大型客户外，均选择具备一定实力的企业作为授权代理对市场进行开发。

民用市场规模庞大，客户数量众多，代理市场份额比较分散。公司代理业务经营多年，先后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进行合作，代理销售各自不同的优势产品。公司重点选择技术领先、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合作，并持续与各大原厂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高端和新兴行业工业客户，并取得了一定的优势。

在新能源行业，公司从 2008 年即开始与风电变流器以及光伏逆变器厂家进行合作，为客户提供电力电容、滤波器等产品的选型及定制服务，并保持良好的合作至今。在原厂的支持下，公司整合相关资源，制定出该行业的产品选型方案。公司新能源客户群逐年扩大，目前排名居前的风电和光伏设备制造商大部分已成为公司的客户；在智能电表领域，公司与多家国家电网稳定中标企业保持了持续

的合作；在轨道交通行业，公司与北京铁路信号工厂及设计院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又发展成为上海、沈阳、西安、成都等铁路信号工厂的合作伙伴，持续为铁路信号系统提供优质的配套服务；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也有所发展，与多家充电桩企业进行了合作。

五、发行人业务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1,217.57万元，账面价值为12,751.55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978.81	3,563.11	-	7,415.70	67.55%
机器设备	8,484.50	3,563.03	-	4,921.47	58.01%
运输工具	778.12	563.27	-	214.85	27.61%
电子设备	662.26	523.90	-	138.35	20.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3.88	252.71	-	61.17	19.49%
合计	21,217.57	8,466.02	-	12,751.55	60.10%

1、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1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耐压电压绝缘电阻自动测试仪	1	台	100.00%
2	电容测试包装机	1	台	98.42%
3	贴片陶瓷电容计数分选系统	1	台	98.42%
4	圆盘式外圆刀切割机	1	台	96.84%
5	超声波扫描显微镜	1	台	96.84%
6	三辊研磨机	1	台	96.05%
7	储能封帽系统	1	台	96.05%
8	激光粒度分析仪	1	台	94.47%
9	空气回流焊炉	1	台	93.68%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10	网带式连续烧成炉	1	台	92.89%
11	惰性气体烘箱	1	台	92.10%
12	冷热冲击试验箱	1	台	90.52%
13	全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	1	台	89.73%
14	旋转式钟罩炉	1	台	88.94%
15	编带机	1	台	87.36%
16	全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	1	台	86.57%
17	砂磨机	1	台	84.20%
18	温度特性测试系统	1	台	81.04%
19	卧式砂磨机	1	台	81.00%
20	编带机	1	台	77.83%
21	纸带编带机	1	台	77.04%
22	纸带编带机	1	台	77.04%
23	冷热冲击箱	1	台	73.08%
24	升降式真空气氛炉	1	台	66.75%
25	叠层机	1	台	64.37%
26	SC 砂磨机	1	台	61.21%
27	超声扫描显微镜	1	台	60.42%
28	电容自动分选机	1	台	54.08%
29	叠层机	1	台	54.08%
30	热水匀压机	1	台	54.08%
31	陶瓷薄膜流延机	1	台	54.08%
32	电容器电极图形成型机（印刷机）	1	台	54.08%
33	沾银机（涂端机）	1	台	54.08%
34	砂磨机	1	台	54.08%
35	自动编带机	1	台	47.75%
36	超声扫描显微镜	1	台	46.17%
37	2 端口测试仪	1	台	41.42%
38	温度特性测试系统	1	台	33.50%
39	超声波扫描显微镜	1	台	33.50%
40	涂端机	1	台	31.13%
41	射频阻抗/材料分析仪	1	台	27.96%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42	匀压机	1	台	27.17%
43	印刷机	1	台	27.17%
44	流延机	1	台	27.17%
45	叠层机	1	台	27.17%
46	切割机	1	台	27.17%
47	氮气保护网带烧端炉	1	台	22.42%
48	四参数测试机	1	台	17.67%
49	充氮回流焊机	1	台	17.67%
50	半导体晶片外检机	1	台	17.67%
51	升降式真空气氛炉	1	台	16.08%
52	扫描电子显微镜	1	台	5.00%

2、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房产证

序号	证书号码	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权属
1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109349 号	大兴区天贵街 1 号院 1 号等 3 幢	18,755.35	抵押	元陆鸿远
2	京 (2015) 大兴区不动产权第 0026754 号	大兴区天贵街 1 号院 4 号楼 1 至 2 层 101	1,057.57	抵押	元陆鸿远
3	京 (2016) 丰台区不动产权第 0061227 号	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5 号楼 3 层 3-2	1,062.15	抵押	元六鸿远
4	京 (2016) 丰台区不动产权第 0064302 号	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5 号楼 5 层 3-5	1,062.15	抵押	元六鸿远
5	鄂 (2017)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811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街 968 号紫菘枫亭花园 (枫林上城) 8 栋 1 单元 4 层 03 室	161.95	无	元六鸿远

序号	证书号码	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权属
6	川(2016)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02854号	金牛区蜀明路3号5栋1单元10层27号	149.98	无	元六鸿远

(2) 尚未取得房产证

2010年,公司购买了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23号九锦台小区1号楼10801号商品房作为代表处及员工居住使用,目前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

根据2016年7月24日西安高科示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23号九锦台小区1号楼10801号商品房,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因房地局部分手续尚未完成,所以房产证尚未发放。”

上述房产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未获得上述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主要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鸿汇荣和	刘碧玉	刘碧玉	沪房地普字(2010)第002268号	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华源世界广场27楼2708-2711	197.97	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
2	元六苏州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55767号	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158号4幢厂房一楼南面部分	1,452.00	2017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3	鸿汇荣和	安冯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金来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8)第011207号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前曹公路409号	3,500.00	2018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2,545.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软件	652.96	115.53	537.43
土地使用权	2,278.60	270.35	2,008.25
合计	2,931.56	385.88	2,54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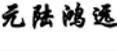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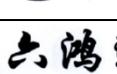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地址
1	元陆鸿远	京(2015)大兴区不动产权第0026754号	13,338.40	2060年2月10日	出让	已抵押	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
2	元六鸿远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64302号、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61227号	376.40	2044年8月1日	出让	已抵押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
3	元六鸿远	川(2016)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02854号	47.55	2071年7月31日	出让	无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明路3号5栋1单元10楼27号
4	元六鸿远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8118号	9.77	2073年3月27日	出让	无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雄楚大街968号紫菘枫亭花园(枫林上城)8栋1单元4层03室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地址
5	元六苏州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43279号	26,618.70	2066年12月6日	出让	无	苏州市高新区吕梁山路北、寻阳江路西

2、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元六鸿远	5925834	35	原始取得	201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无
2		元六鸿远	1119994	35	受让取得	2007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	无
3		元六鸿远	8987984	35	原始取得	201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6日	无
4		元六鸿远	8987973	35	原始取得	201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6日	无
5		元六鸿远	8987895	9	原始取得	201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无
6		元六鸿远	8987877	9	原始取得	201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无
7		元六鸿远	1301193	9	受让取得	2009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	无
8		元六鸿远	1296242	9	受让取得	2009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无
9		元六鸿远	8987964	35	原始取得	201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无
10		元六鸿远	8987941	35	原始取得	201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6日	无
11		元六鸿远	8987951	35	原始取得	201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无
12		元六鸿远	8987866	9	原始取得	201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	无
13		元六鸿远	17360782	1,9	原始取得	201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无
14		元六鸿远	17360783	1,9	原始取得	201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无
15		元六鸿远	17360784	1,9,35	原始取得	201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无
16		元六鸿远	17360785	1,9	原始取得	201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无
17		元六鸿远	17360786	1,9	原始取得	201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8		元六鸿远	17360787	1,9,35	原始取得	201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无
19		元六鸿远	18639596	1,9,35	原始取得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无
20		元六鸿远	18639597	1,9,35	原始取得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无
21		元六鸿远	18639598	1,9,35	原始取得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无
22	鸿汇荣和	鸿汇荣和	21018731	9,35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	无
23	创思电子	创思电子	20929836	9	原始取得	2017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无
24		创思电子	21018730	9	原始取得	2017年12月07日至2027年12月06日	无

3、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电容器浸焊试验台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0920006907.3	第 1397533 号	2009年3月16日	2010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2	电容器推拉试验台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0920148273.5	第 1566453 号	2009年3月31日	2010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3	电容器弯曲试验台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0920151304.2	第 1348101 号	2009年4月15日	2010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4	半自动浸焊机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0920167045.2	第 1459277 号	2009年7月24日	2010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5	大尺寸片式瓷介电容器引线焊接台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120501755.1	第 2300617 号	2011年12月6日	2012年7月11日	原始取得
6	一种多芯组电容器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220088726.1	第 2658138 号	2012年3月9日	2013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7	8位半自动绝缘电阻测量装置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220091507.9	第 2599889 号	2012年3月13日	2012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8	弹簧探针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220177054.1	第 2553300 号	2012年4月24日	2012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9	冲击电流测试装置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145.1	第 2839369 号	2012年10月24日	2013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10	一种引线多层瓷介电容器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320368354.2	第 3273992 号	2013年6月25日	2013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11	多个芯片组成的有引线大容量多层瓷介电容器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320434315.8	第 3352451 号	2013年7月19日	2014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	电子元器件破坏性物理分析的样品座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320434061.X	第 3353600 号	2013 年 7 月 19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3	齿轮泵拆装工具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320526525.X	第 3438683 号	2013 年 8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14	一种便携式气动瓷片冲孔机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420380768.1	第 4031314 号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5	一种涂布流延头装置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521101484.5	第 5284903 号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小体积产品计数的手摇式计数器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0010409.6	第 5285067 号	2016 年 1 月 6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7	一种老化板散热装置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0059371.1	第 5338405 号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 PCB 连接器管脚成型的手动成型器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0221847.7	第 5448222 号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9	高耐电压片式陶瓷电容器的制备方法	元六鸿远	发明	ZL201210532588.6	第 1798404 号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0	冲击电流测试方法	元六鸿远	发明	ZL201210410307.X	第 1591436 号	2012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21	MgO-CoO-TiO ₂ 系微波陶瓷介质材料的制备方法	元六鸿远	发明	ZL201210548041.5	第 1462557 号	2012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2	具有 BA 温度特性的钛酸镁系微波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元六鸿远	发明	ZL201210533462.0	第 1332844 号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3	微波介质陶瓷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元六鸿远	发明	ZL201210327434.3	第 1330993 号	2012 年 9 月 6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4	CaMgSi ₂ O ₆ 体系微波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元六鸿远	发明	ZL201210426642.9	第 1330759 号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5	低温烧结 COG 特性微波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元六鸿远	发明	ZL201310331698.0	第 2045820 号	2013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6	高温稳定 X9R 型多层瓷介电容器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元六鸿远	发明	ZL201310331731.X	第 2184765 号	2013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7	可提高热源利用率的微型回流焊台	元陆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220088673.3	第 2483893 号	2012 年 3 月 9 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28	锡膏印制台	元陆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220088706.4	第 2484405 号	2012 年 3 月 9 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电容器外观检查支架	元陆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220088730.8	第 2485817 号	2012 年 3 月 9 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30	片式电容器电性能测量放电装置	元陆鸿远	发明	ZL201210296577.2	第 1592149 号	2012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31	一种带支架的 RC 组件结构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0707648.7	第 5788653 号	2016 年 7 月 6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32	用于中温烧结具有偏压特性的温度稳定 X8R 型 MLCC 介质材料	元六鸿远	发明	ZL201410386544.6	第 2385325 号	2014 年 8 月 7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用于薄膜叠层的吸膜器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0820612.X	第 5896955 号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4	一种可微调的圆刀限位支架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0801452.4	第 5897091 号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5	一种中高压冲击电压测试装置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0801462.8	第 5896361 号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6	一种带有旋转工作台的一体式推拉力试验机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0819032.9	第 5907802 号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37	大尺寸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手动涂端装置及夹具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0819038.6	第 5895911 号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8	一种适用于 MLCC 切割工序烘烤后产品振动分选装置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0819053.0	第 5896175 号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9	一种 PCB 电路板的测试插拔器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0845965.5	第 5915767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电容器排片工装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0902770.X	第 5896977 号	2016 年 8 月 18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41	上下电极元器件测试夹具及装置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575.5	第 6040363 号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42	一种带有多层瓷介电容器的切割器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0848335.3	第 6340401 号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3	一种低ESL表贴式电容器阵列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1350581.2	第6340501号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44	一种用于片式电子元器件测试的通用测试座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705.5	第6338311号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45	一种自动振动摇晃装板装置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1350441.5	第6340266号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46	一种多功能多层板式阵列压敏电阻器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1350596.9	第6340500号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用于片式电子元器件定位的定位座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1350316.4	第6340343号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48	一种用于设计调试电路的电容式探针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1350402.5	第6340494号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49	一种用于积层成型的陶瓷生坯等静压工装夹具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1354580.5	第6340324号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50	一种用于片式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编带设备上的排料座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654.6	第6340476号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51	一种用于滤波器老化试验的夹具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1394846.9	第6340338号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52	一种用于元器件产品破坏性分析的切割台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1394360.5	第6340345号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53	一种大容量MLCC电容阵列板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1438196.3	第6340334号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54	一种超声波清洗液循环利用设备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1438169.6	第6340269号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55	一种用于移动翻转辅助球磨罐的装置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1438088.6	第6340260号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6	一种在高低温环境下的MLCC电容器ESR测试装置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720026763.2	第6340441号	2017年1月10日	2017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57	一种层叠片式LTCC低通滤波器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720030367.7	第6340248号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58	一种LRC组件结构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720080087.7	第6340379号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59	一种用于批量测定电容器的装置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621372742.8	第6455838号	2016年12月14日	2017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60	一种用于多批次多数量蒸汽老化装置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720022853.4	第6455752号	2017年1月9日	2017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61	一种轴装引线自动送线装置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720030909.0	第6455692号	2017年1月10日	2017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62	一种适用于MLCC涂端胶板夹持力测定装置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720050376.2	第6455818号	2017年1月16日	2017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63	一种电容器产品清洗装置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720088065.5	第6887339号	2017年1月20日	2018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64	多层瓷介电容器无损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元六鸿远	发明	ZL201610112872.6	第2915086号	2016年2月29日	2018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65	带有多个维度支点的电容器金属支架和电容器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820147162.1	第7839457号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66	用于电子元器件引出端拉力测试的通用夹钳	元六鸿远	实用新型	ZL201820157141.8	第7834063号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67	一种用于中温烧结具有偏压特性的中高压瓷介电容器材料	元六鸿远	发明	ZL201610587358.8	第3150566号	2016年7月22日	2018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8	一种高可靠AG特性微波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元六鸿远	发明	ZL201610586467.8	第3255082号	2016年7月22日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69	多层电磁屏蔽膜及其制备方法	元六鸿远	发明	ZL201611145094.7	第3262471号	2016年12月13日	2019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肇庆辰宇	-	-	-	3.33	0.01%	0.01%	21.99	0.08%	0.07%

肇庆辰宇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总经理刘辰亲家张敏先生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及销售等。

2) 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肇庆辰宇采购商品主要为民用瓷介电容器产品，主要因公

公司代理业务部分订单对供货时间要求较紧，公司业务部门向肇庆辰宇采购部分通用型号的商品用于向相关客户供货。

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采购金额较小，且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与从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商品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只)	同类产品独立第 三方采购价格 (元/只)
2017 年度	陶瓷电容	3.33	0.0918	0.0017-0.2094
2016 年度	陶瓷电容	21.99	0.0207	0.0020-0.0344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肇庆风华	-	-	-	4.97	0.01%	0.01%	49.12	0.15%	0.08%
肇庆辰宇	-	-	-	-	-	-	5.18	0.02%	0.01%
合 计	-	-	-	4.97	0.01%	0.01%	54.30	0.17%	0.08%

肇庆风华元器件配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总经理刘辰亲家张敏先生参股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购销、电子设备开发及销售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为民用瓷介电容器产品，属于公

司正常的代理业务。

2) 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向肇庆风华和肇庆辰宇销售商品，主要因肇庆风华和肇庆辰宇对外销售电容器产品业务而向公司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关联方的销售均为满足客户需求发生，销售金额较小，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0.10%。

3)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肇庆风华和肇庆辰宇销售的主要商品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只)	同类产品向独立 第三方的销售价 格 (元/只)
2017 年度	陶瓷电容	4.97	0.0048	0.0003-0.0249
2016 年度	陶瓷电容	54.30	0.0286	0.0009-0.044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3) 接受关联方劳务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占营业成 本比例
北京丰 茂华	-	-	-	-	-	-	18.50	0.93%	0.06%
北京兴 意轩	-	-	-	-	-	-	4.73	0.24%	0.01%
合 计	-	-	-	-	-	-	23.23	1.17%	0.07%

北京丰茂华建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北京丰茂华主要股东、总经理高连生为发行人总经理刘辰妹夫。

报告期内，北京丰茂华为发行人提供了建筑装饰服务。2012年，发行人开始装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的办公楼及厂房。由于发行人对装修要求的工期较紧，同时质量要求较高，同期市场上能够满足发行人要求的装修公司较少，因此选择了能够满足发行人各项要求的北京丰茂华提供服务，服务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北京丰茂华已履行完毕建筑施工合同项下义务。

北京兴意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为周泉及郑小丹，主营业务为图文设计、制作等服务。周泉与郑小丹为夫妻关系。郑小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之女，同时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北京兴意轩为公司提供产品说明书、宣传册等设计制作服务，服务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总体相对较小，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1%。2017年起，公司已不再选择北京兴意轩提供上述服务。

2)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①与北京丰茂华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北京丰茂华的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材料和人工等成本确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现场清点、咨询同类供应商、互联网检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上述交易价格和同类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与北京兴意轩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北京兴意轩向发行人提供印刷、设计、制作服务，其主要服务的价格情况如下。

期间	服务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本)
2016年度	台历	4.73	13.51

发行人主要向北京兴意轩采购台历的印刷、设计、制作服务，通过互联网查

找其他厂商类似服务的价格并进行比对，北京兴意轩向发行人提供印刷、设计、制作服务的价格与其他厂商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4) 为关联方垫付款项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元六电子中心垫付工资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代垫电子中心工资款	-	-	8.60

报告期内，元六电子中心不再对外承接新的业务，原业务和人员逐步转移至公司。上述转移过程中，公司为元六电子中心其他员工垫付了部分工资款。

2016 年度，上述垫付款项占公司当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占比较小，对公司的影响有限，且已全部清偿完毕。

2)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为元六电子中心垫付工资款主要为保证元六电子中心人员向发行人的平稳过渡。相关垫付工资款的金额较小，该垫付行为并未收取相关费用，未收取相关费用对公司经营利润影响较小。

截至 2016 年 2 月，元六电子中心已向公司全部偿还上述代垫款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其他资源，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6.44	611.51	555.5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业绩持续增长，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随之相应上涨。

(6) 关联方股份支付

2015年11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公司关联方郑红、郑小丹、刘辰、刘利荣、邢杰、孙淑英、陈天畏、褚彬池以45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出资，实际出资额低于应享有的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确认涉及上述关联方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827.84万元、827.84万元及827.84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关联方郑红、刘辰、杨立宏向公司提供了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借款期间	利率
郑红	800.00	2016.3.8-2016.12.22	7.50%
	745.00	2016.3.29-2016.12.22	7.50%
	732.00	2016.6.24-2016.12.22	7.50%
刘辰	709.60	2016.2.24-2016.12.22	7.50%
	605.00	2016.6.24-2016.12.22	7.50%
杨立宏	5.00	2014.9.30-2016.1.15	7.50%
	10.00	2014.10.9-2016.1.15	7.50%
	5.00	2014.10.16-2016.1.15	7.50%
	30.00	2014.11.30-2016.1.15	7.50%
	25.00	2014.12.5-2016.1.15	7.50%

关联方	金额	借款期间	利率
	5.00	2014.12.8-2016.1.15	7.50%
	56.00	2015.2.25-2016.1.20	7.50%

2016 年度，上述关联借款的利息为 184.56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上述关联方借款均已到期。自 2017 年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形。

公司向股东借款利率为 7.5%。发行人同期银行借款实际成本在 5%-12%之间，且发行人向银行借款均需要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保证。

因此，公司向股东借款利率与发行人同期银行借款实际成本基本相当。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 元六鸿远与中关村担保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与借款

2015 年 3 月 2 日，郑红、刘辰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 BZ2126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26165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综合授信合同》的贷款授信额度为 8,000.00 万元。该担保合同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5 年 11 月 4 日，郑红、刘辰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 BZ3357 号”的《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中关村担保、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委贷字第 149 号”的《委托贷款协议》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3 个月，合同利率为 5.655%，不调整。该担保合同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6 年 12 月 1 日，郑红、刘辰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 BZ1349 号”的《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中关村担保、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 年委贷字第 172 号”的《委托贷款协议》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3

个月，合同利率为 5.655%，不调整。该担保合同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7 年 1 月 17 日，郑红、刘辰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 BZ1350 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391143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综合授信合同》的授信额度为 12,0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归还贷款总计 400.00 万元，担保合同状态为正在履行。

2) 创思电子与中关村担保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2016 年 11 月 29 日，郑红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 BZ1354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对创思电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380178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反担保，保证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合同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7 年 11 月 23 日，郑红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 BZ2150 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对创思电子与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448199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反担保，该《综合授信合同》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3) 元六鸿远与中关村担保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2016 年 1 月 27 日，郑红、刘辰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 BZ0003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2016 年 WT0003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保证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7 年 2 月 16 日，郑红和刘辰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 BZ0034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2017 年 WT0034 号”《委托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保证金额 2,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

任保证。该担保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4) 元陆鸿远与中关村担保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2015年12月3日，郑红、刘辰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BZ1804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对元陆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WT1804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保证金额为2,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6年12月28日，郑红、刘辰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BZ1357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对元陆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WT1357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保证金额为2,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合同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5) 元六鸿远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2015年9月9日，郑红、刘辰及杨立宏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C-B-07号”的《融资担保书》，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129C110201500185号”、“129C110201500186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2,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12个月，合同利率为5.06%。该担保合同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7年7月13日，郑红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C-B-07号”的《融资担保书》，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129C110201700145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金额1,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12个月，合同利率为5.22%，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合同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7年8月14日，郑红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C-B-07号”的《融资担保书》，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129C110201700174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金额7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12个月，合同利率为5.22%，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合同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8年11月12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C-B-07号”的《融资担保书》，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129C110201800165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金额1,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12个月，合同利率为5.4375%，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担保项下贷款1,000.00万元尚未归还，担保合同状态为正在履行。

6) 元六鸿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

2016年4月1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ZB912020160000003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BC2016040100000898号”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提款日浦发银行基础利率上浮30%。该担保合同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7年6月21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ZB912020170000001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BC2017060800000608号”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保证金额2,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贷款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提款日浦发银行基础利率上浮30%。该担保合同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8年12月14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910520180000004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BC2018110900000773号”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保证金额3,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借款期限分别为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及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贷款年利率均为提款日浦发银行基础利率上浮133.5BPS，贷款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及650.00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归还贷款总计710.00万元，担保合同状态为正在履行。

7) 元六鸿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

2015年6月25日，郑红、刘辰及杨立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石授00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石授001号”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对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一年，贷款利率按照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执行。该担保合同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6年10月20日，郑红、刘辰及杨立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万授字第029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万授字第029号”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对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一年，贷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5%执行。该担保合同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8年2月23日，郑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万授字第00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2018年万授字第004号”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对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额度为3,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一年，贷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执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归还贷款总计1,000.00万元，担保合同状态为正在履行。

8) 元六鸿远与诚信佳担保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2015年12月21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丰台个人保证字第00257号”的《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丰台）字第00257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1,5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一年，合同利率为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

浮 48.50 个基点。同时，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诚信佳担保签订了编号为“RZ2015025-5-1 号”的《个人无限责任承诺函》，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RZ2015025-1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 1,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元六鸿远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取得贷款 882.90 万元、617.10 万元，两笔款项共计 1,500.00 万元。该担保合同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6 年 3 月 28 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丰台个人保证字第 00029 号”的《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2016 年（丰台）字第 00029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 1,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一年，合同利率为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48.50 个基点。同时，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诚信佳担保签订了编号为“RZ2016004-5-1 号”的《个人无限责任承诺函》，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RZ2016004-1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 1,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合同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7 年 3 月 13 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丰台个人保证字第 00056 号”的《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2017 年（丰台）字第 0005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金额 1,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一年。同时，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诚信佳担保签订了编号为“RZ2017010-5-1 号”的《个人无限责任承诺函》，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RZ2017010-1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 1,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项下贷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8 年 8 月 21 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 年丰台个人保证字第 00086 号”的《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2018 年（丰台）字第 00086 号”的《小企业借

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金额 1,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一年。同时，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诚信佳担保签订了编号为“RZ2018039-5-1 号”的《个人无限责任承诺函》，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RZ2018039-1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 1,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担保项下贷款 1,500.00 万元尚未归还，担保合同状态为正在履行。

9) 元六鸿远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及 2016 年 3 月 29 日，郑红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KJ2LA2015-181 号”、“KJ2LA2016-027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提供担保，保证金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1,290.00 万元，保证方式均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合同项下长期应付款已全部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10) 元六鸿远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2016 年 9 月 27 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签订编号为“YYB2610120160027-11、YYB2610120160027-12”的《个人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 2,0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项下贷款已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7 年 10 月 13 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支行签订编号为“YYB1910120170021-11、YYB1910120170021-12”的《个人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 4,000.00 万元，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项下贷款已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8 年 10 月 30 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支行签订编号为“YYB19（高保）20180023、YYB19（高保）20180024”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 6,000.00 万元，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归还贷款总计 4,000.00 万元，担保合同状态为正在履行。

11) 元六鸿远与中国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的借款

2017年3月13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中国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编号为“B1712050101B”的《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17120501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同时与诚信佳担保签订编号为“RZ2017009-5-1”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RZ2017009-1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最高保证金额是1,500.00万元，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合同项下贷款已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12) 元六鸿远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2017年2月20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1700000030592号”《最高额担保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700000030592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该《综合授信合同》的授信额度为3,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该担保合同项下贷款已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2018年6月11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1800000064600号”《最高额担保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800000064600”《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该《综合授信合同》的授信额度为7,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归还贷款总计3,500.00万元，担保合同状态为正在履行。

13) 元陆鸿远与中关村担保和北京银行的借款

2017年12月12日，郑红、刘辰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BZ2217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对元陆鸿远与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452464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反担保，该《综合授信合同》的金额为4,000.00万元，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归还贷款总计2,200.00万元，担保合同状态为正在履行。

14) 元六鸿远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借款

2017年9月27日，郑红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701KB20178068”《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7700LK2017811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该担保合同项下贷款已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15) 元六鸿远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借款

2017年10月27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c1004051709290040”及“Ec1004051709290039”《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A04004051709290024”《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最高债权额合同》的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归还贷款总计1,000.00万元，担保合同状态为正在履行。

16) 元陆鸿远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借款

2017年10月27日，元六鸿远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c1004051711210043”《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元陆鸿远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A04004051711210025”《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最高债权额合同》的金额为50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贷款已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17) 创思电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借款

2017年11月22日，元六鸿远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c1004051711210044”《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创思电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A04004051711210026”《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最高债权额合同》的金额为48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贷款已还清，担保合同状态为履行完毕。

18) 创思电子与中国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的借款

2018年3月22日,郑红与中国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编号为“BG16E181541B”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创思电子与其签订的编号为“G16E181541”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同时郑红及其配偶与诚信佳担保签订编号为“RZ2018012-5-1”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对创思电子与其签订的编号为“RZ2018012-1号”的《委托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最高保证金额是1,400.00万元,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归还贷款总计1,000.00万元,担保合同状态为正在履行。

19) 元六鸿远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的借款

2018年9月3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J 安定门 DBBZ18002-1”和“BJ 安定门 DBBZ18002-2”《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BJ 安定门 DBDK180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金额为1,000.00万元,期限为2018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2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归还贷款总计1,000.00万元,担保合同状态为正在履行。

20) 元六鸿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与借款

2018年10月26日,郑红及其配偶耿燕枫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514658_001”和“0514658_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元六鸿远与其签订的编号为“0514658”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金额3,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自提款日起12个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尚未归还贷款总计3,000.00万元,担保合同状态为正在履行。

(3) 关联方票据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应收银行票据票面金额较小,银行办理贴现和承兑成本较高,公司供应商一般不接受前述小额票据。与此同时,公司关联方肇庆辰宇相

关供应商可接受票据支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向肇庆辰宇按票面金额转让了上述部分应收银行票据，具体转让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肇庆辰宇	-	-	118.04

基于公司与肇庆辰宇的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的上述票据均按照票面金额进行转让，未支付转让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不再发生上述同类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肇庆辰宇	-	-	8.78

(2)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丰茂华	16.28	16.28	16.28
应付账款	肇庆辰宇	-	-	3.43
预收账款	肇庆风华	-	6.18	-

注：上述 16.28 万元应付北京丰茂华款项为工程质保金。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符合交易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该资金往来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8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郑红	董事长	男	68	2016/5/12-2019/5/11	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郑先生曾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知青、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干部，1995年至2017年任元六电子中心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至2008年任元六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至2016年任元六有限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郑先生曾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电子工业部“科技发明二等奖”及原信息产业部载人航天工程“个人三等功”荣誉称号等奖项。	无	89.55	47,532,471	无
郑小丹	副董事长	女	39	2016/5/12-2019/5/1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EMBA，助理经济师职称。郑女士曾任北京中标方圆防伪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元六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目前，郑女士还兼任北京兴意轩监事。	北京兴意轩监事	79.98	5,298,703	无
刘辰	董事、总经理	男	55	2016/5/12-2019/5/11	中专学历，初级工程师职称。刘先生曾任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干部，1995年至2001年任元六电子中心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8年任元六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6年任元六有限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无	93.14	12,000,000	无

招股意向书摘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8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杨立宏	董事、副总经理	女	63	2016/5/12-2019/5/11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杨女士曾任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工程师，1995年至2001年任元六电子中心技质部主任，2001年至2016年历任元六有限技质部主任和军工部主任、军品销售部主任、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女士曾获北京市标准化成果个人二等奖及原信息产业部载人航天工程“个人三等功”荣誉称号等奖项。	无	82.35	3,896,104	无
刘利荣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5	2016/5/12-2019/5/11	大专学历。刘女士曾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北京云峰画院，2001年至2016年历任元六有限市场部销售专员、市场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无	60.46	1,714,286	无
邢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56	2016/5/12-2019/5/11	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邢女士曾任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助理工程师、北京青云仪器厂工程师、北京东昌行电器商贸公司销售经理、北京科马卫生间设计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元六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78.18	779,221	无
张德胜	独立董事	男	78	2016/5/12-2019/5/11	本科学历，教授。张先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委员会副秘书长、总装备部重大专项电子元器件可靠性增长工程专家组组长，2000年至2016年任总装备部电	无	14.29	-	无

招股意向书摘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8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子元器件合同管理办公室专家，现任 XX 实验卫星工程电子元器件搭载专家组组长，XX 卫星电子元器件自主可控专家组组长，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电子元器件专家组组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先生曾获电子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科技进步三等奖两次。				
蒋大兴	独立董事	男	47	2016/5/12-2019/5/11	博士学历，教授。蒋先生曾任职于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历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14.29	-	无
卢闯	独立董事	男	38	2016/5/12-2019/5/11	博士学历，教授。2007 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14.29	-	无
陈天畏	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16/5/12-2019/5/11	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陈女士曾任黑龙江伊春市师范学校教师、黑龙江伊春市邮电局职工，2003 年至 2016 年历任元六有限市场部内勤、	无	36.74	779,221	无

招股意向书摘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8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总师办副主任、体系部部长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6年至2018年3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6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褚彬池	监事	男	29	2016/5/12-2019/5/11	本科学历, 助理工程师职称。褚先生 2010年至2016年任元六有限采购主管, 2016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采购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	无	22.50	46,753	无
孝宁	职工监事	女	35	2016/5/12-2019/5/11	本科学历。孝女士曾任北京健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人员, 2010年至2016年任元六有限企管办事员, 2016年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企管部主管。	无	17.23	-	无
孙淑英	总工程师	女	56	2016/5/12-2019/5/11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职称。孙女士曾任天津市无线电元件十五厂技术副厂长, 2005年至2016年任元六有限总工程师, 2016年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无	71.43	311,688	无
李永强	财务总监	男	35	2016/6/30-2019/5/11	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法律从业资格。李先生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与助理经理, 历任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原永晖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无	92.01	155,844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红、郑小丹。郑红与郑小丹为父女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郑红直接持有公司 47,532,47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33%，公司副董事长郑小丹直接持有公司 5,298,70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7%。郑红与郑小丹父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2.6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郑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郑先生曾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知青、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干部，1995 年至 2017 年任元六电子中心董事长、总经理，2001 年至 2008 年任元六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至 2016 年任元六有限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郑先生曾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电子工业部“科技发明二等奖”及原信息产业部载人航天工程“个人三等功”荣誉称号等奖项。

郑小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5 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EMBA，助理经济师职称。郑女士曾任北京中标方圆防伪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任元六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目前，郑女士还兼任北京兴意轩监事。

九、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759,025.17	200,507,770.33	154,486,399.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6,668,435.30	684,821,990.03	588,704,334.26
预付款项	13,190,224.89	17,803,232.38	22,652,326.68
其他应收款	8,584,288.70	2,310,283.74	2,370,920.47
存货	179,028,214.76	124,924,512.66	96,711,092.1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359,762.83	-
其他流动资产	1,978,036.85	502,627.52	-
流动资产合计	1,240,208,225.67	1,032,230,179.49	864,925,073.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1,142,001.42	2,268,561.35
固定资产	127,515,537.88	125,023,332.31	127,101,551.74
在建工程	44,265,596.45	6,422,369.09	1,221,529.38
无形资产	25,456,827.94	23,369,252.85	22,009,891.57
长期待摊费用	30,434.73	719,160.24	1,618,01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0,854.23	6,456,245.69	5,629,43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7,756.4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807,007.68	163,132,361.60	159,848,991.05
资产合计	1,453,015,233.35	1,195,362,541.09	1,024,774,06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600,000.00	210,800,000.00	196,2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936,847.58	65,738,280.99	32,648,851.09
预收款项	4,253,154.06	4,617,797.79	1,676,807.52
应付职工薪酬	39,150,950.55	28,200,954.35	29,115,096.84
应交税费	13,462,629.90	10,474,835.97	7,285,792.70
其他应付款	1,583,817.05	1,562,999.74	1,464,66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509,798.78	8,540,002.48
流动负债合计	341,987,399.14	330,904,667.62	276,931,216.2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1,160,194.45	10,669,993.24
递延收益	455,466.6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466.68	1,160,194.45	10,669,993.24
负债总计	342,442,865.82	332,064,862.07	287,601,209.45
股东权益			
股本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资本公积	570,843,418.71	541,931,418.71	513,019,418.71
盈余公积	46,020,891.60	23,401,997.51	11,778,281.31
未分配利润	369,708,057.22	173,964,262.80	88,375,154.8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10,572,367.53	863,297,679.02	737,172,854.84
股东权益合计	1,110,572,367.53	863,297,679.02	737,172,854.8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53,015,233.35	1,195,362,541.09	1,024,774,064.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3,430,908.20	736,667,970.20	652,062,732.29
其中：营业收入	923,430,908.20	736,667,970.20	652,062,732.29
二、营业总成本	677,977,403.53	606,002,047.82	516,704,714.92
其中：营业成本	449,647,459.50	421,512,884.29	330,816,986.81
税金及附加	10,634,923.49	8,433,514.68	9,012,953.00
销售费用	69,970,270.20	61,242,722.44	58,821,775.02
管理费用	75,721,429.32	68,059,690.19	62,000,958.72
研发费用	29,733,593.64	22,809,991.16	22,976,142.93
财务费用	11,698,298.94	17,641,419.49	24,418,725.05
其中：利息费用	12,950,068.27	10,870,055.54	15,339,637.22
利息收入	3,396,941.00	1,911,145.72	421,695.63
资产减值损失	30,571,428.44	6,301,825.57	8,657,173.39
加：其他收益	13,077,636.66	9,708,852.9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6,561.4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531,141.33	140,491,336.79	135,358,017.37
加：营业外收入	3,032,804.43	7,456,472.81	5,301,114.38
减：营业外支出	290,134.85	358,092.91	22,032.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273,810.91	147,589,716.69	140,637,099.72
减：所得税费用	42,911,122.40	25,576,892.51	22,723,79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362,688.51	122,012,824.18	117,913,303.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362,688.51	122,012,824.18	117,913,303.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362,688.51	122,012,824.18	117,913,303.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362,688.51	122,012,824.18	117,913,30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362,688.51	122,012,824.18	117,913,303.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76	0.98	0.9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76	0.98	0.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595,881.55	707,640,995.65	611,410,45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71,375.24	10,394,680.46	3,798,566.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9,975.85	13,417,198.51	10,933,20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697,232.64	731,452,874.62	626,142,22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121,309.22	404,879,557.90	331,748,98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336,674.14	116,078,177.22	93,992,89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225,357.71	82,254,125.67	132,376,09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77,337.16	37,852,858.10	36,884,27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060,678.23	641,064,718.89	595,002,24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36,554.41	90,388,155.73	31,139,977.0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0.00	25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0.00	252,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18,560.47	10,421,459.42	14,929,05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18,560.47	10,421,459.42	14,929,05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2,360.47	-10,169,459.42	-14,929,05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600,000.00	210,800,000.00	203,370,906.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	48,81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600,000.00	210,821,000.00	342,186,90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800,000.00	196,200,000.00	1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64,495.10	36,434,394.68	76,565,57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8,444.00	12,362,931.00	73,012,45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72,939.10	244,997,325.68	313,578,02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2,939.10	-34,176,325.68	28,608,87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1,254.84	46,042,370.63	44,819,79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507,770.33	154,465,399.70	109,645,60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59,025.17	200,507,770.33	154,465,399.70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	-24.15	-2.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1,167.14	970.89	379.8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8.44	917.92	149.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6	-	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9.74	147.26	-
小计	1,829.59	2,011.92	527.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65	306.71	79.7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54.94	1,705.21	44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836.27	12,201.28	11,79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81.33	10,496.07	11,343.17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63	3.12	3.12
速动比率（倍）	3.10	2.74	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3%	24.28%	26.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57%	27.78%	28.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33%	0.14%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8	1.83	1.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6	3.80	3.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188.54	17,547.26	17,172.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54	16.14	11.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2	0.73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37	0.36

注：上述指标除特别指出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母公司负债总额 / 母公司资产总额
- (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5)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净资产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 (7)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 (9)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费用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3%	1.76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5%	1.64	1.64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5%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9%	0.85	0.85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5%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7%	0.95	0.95

注: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 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4,020.82	85.35%	103,223.02	86.35%	86,492.51	84.40%
非流动资产	21,280.70	14.65%	16,313.24	13.65%	15,984.90	15.60%
总计	145,301.52	100.00%	119,536.25	100.00%	102,477.41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2,477.41 万元、119,536.25 万元及 145,301.52 万元，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资产总额相对上一年末的增长率分别为 16.65% 及 21.55%。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持续盈利的积累，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40%、86.35% 及 85.35%。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关。公司自产业务主要以电子元器件生产为主，原材料主要通过外购满足需要，产品附加值高，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投资相对较少。另外，代理业务模式的存在亦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2016年至2017年，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每年在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上的新增投资与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金额大致相当所致。2018年，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主要系公司2018年对募投项目苏州生产基地、机器设备等增加了投入所致。

上述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符合所在电子元器件行业特点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075.90	16.99%	20,050.78	19.42%	15,448.64	17.8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666.84	66.66%	68,482.20	66.34%	58,870.43	68.06%
预付款项	1,319.02	1.06%	1,780.32	1.72%	2,265.23	2.62%
其他应收款	858.43	0.69%	231.03	0.22%	237.09	0.27%
存货	17,902.82	14.44%	12,492.45	12.10%	9,671.11	1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35.98	0.13%	-	-
其他流动资产	197.80	0.16%	50.26	0.05%	-	-
合计	124,020.82	100.00%	103,223.02	100.00%	86,49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增加较快，期末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截至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分别为21,075.90万元、34,510.64万元、48,156.20万元及17,902.82万元，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8.08%。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	-	114.20	0.70%	226.86	1.42%
固定资产	12,751.55	59.92%	12,502.33	76.64%	12,710.16	79.51%
在建工程	4,426.56	20.80%	642.24	3.94%	122.15	0.76%
无形资产	2,545.68	11.96%	2,336.93	14.33%	2,200.99	13.77%
长期待摊费用	3.04	0.01%	71.92	0.44%	161.80	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09	5.73%	645.62	3.96%	562.94	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78	1.57%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80.70	100.00%	16,313.24	100.00%	15,984.90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5,984.90 万元、16,313.24 万元及 21,280.70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类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05%、94.90% 及 92.68%。

(2) 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260.00	62.08%	21,080.00	63.48%	19,620.00	68.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93.68	20.71%	6,573.83	19.80%	3,264.89	11.35%
预收款项	425.32	1.24%	461.78	1.39%	167.68	0.58%
应付职工薪酬	3,915.10	11.43%	2,820.10	8.49%	2,911.51	10.12%
应交税费	1,346.26	3.93%	1,047.48	3.15%	728.58	2.53%
其他应付款	158.38	0.46%	156.30	0.47%	146.47	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950.98	2.86%	854.00	2.97%
流动负债合计	34,198.74	99.87%	33,090.47	99.65%	27,693.12	96.29%
长期应付款	-	-	116.02	0.35%	1,067.00	3.71%
递延收益	45.55	0.1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5	0.13%	116.02	0.35%	1,067.00	3.71%
负债合计	34,244.29	100.00%	33,206.49	100.00%	28,760.12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760.12 万元、33,206.49 万元及 34,244.29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6.29%、99.65% 及 99.87%，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3.63	3.12	3.1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速动比率	3.10	2.74	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3%	24.28%	26.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57%	27.78%	28.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9,188.54	17,547.26	17,172.51
利息保障倍数	22.54	16.14	11.19

注：上述指标除特别指出，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4、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1) 短期偿债指标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2、3.12 及 3.63，速动比率分别为 2.77、2.74 及 3.10，流动性状况良好，公司经营稳健，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 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16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8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经营利润增加使得公司应收款项及存货相应增加所致。

2) 长期偿债指标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06%、27.78%及 23.5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43%、24.28%及 17.4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172.51 万元、17,547.26 万元及 29,188.54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19 倍、16.14 倍及 22.54 倍。

(4)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1.83	1.73
存货周转率（次）	2.96	3.80	3.7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3 次、1.83 次及 2.08 次，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严控客户赊销额度及加强信用期的审核，加大对超过信用期付款客户的催款力度，持续深化与回款情况良好企业的合作，进一步细化对账工作并加强对销售人员有效销售理念和催款技巧的培训，完善销售人员考核及激励制度，以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效率。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7 次、3.80 次及 2.96 次。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2,030.01	99.66%	73,422.28	99.67%	64,890.59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313.08	0.34%	244.51	0.33%	315.68	0.48%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2,343.09	100.00%	73,666.80	100.00%	65,206.27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以多层瓷介电容器为主的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4,890.59万元、73,422.28万元及92,030.0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房屋对外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均不足1%。

2)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业务	48,797.68	53.02%	31,405.37	42.77%	32,084.86	49.44%
代理业务	43,232.33	46.98%	42,016.91	57.23%	32,805.73	50.56%
合计	92,030.01	100.00%	73,422.28	100.00%	64,890.5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两大类，自产业务主要向军工类客户销售，代理业务集中在民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4,890.59万元、73,422.28万元及92,030.01万元。其中，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8,531.69万元，增幅为13.15%。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18,607.72万元，增幅为25.34%。

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看，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自产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9.44%、42.77%及53.02%，代理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0.56%、57.23%及46.98%。2017年度，由于代理业务客户需求强劲，公司代理业务收入增加较多，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2018年度，由于公司军工

类客户 2017 年延期的生产项目于 2018 年开始逐步恢复，同时新增批产项目较多且批产数量增大，对高可靠产品需求增加，因而公司自产业务收入增加较多，自产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

①自产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自产业的细分产品构成情况、销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万只)	平均单价 (元/只)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1	片式多层瓷介电 容器	32,971.37	1.37	45,054.25	92.33%
	2	有引线多层瓷介 电容器	216.70	6.88	1,491.58	3.06%
	3	金属支架多层瓷 介电容器	36.42	53.16	1,936.13	3.97%
	4	直流滤波器	0.52	605.27	315.71	0.65%
	合计					48,797.68
2017 年度	1	片式多层瓷介电 容器	18,851.50	1.54	29,058.73	92.53%
	2	有引线多层瓷介 电容器	268.80	3.75	1,006.89	3.21%
	3	金属支架多层瓷 介电容器	17.77	64.96	1,154.22	3.68%
	4	直流滤波器	0.41	447.70	185.53	0.59%
	合计					31,405.37
2016 年度	1	片式多层瓷介电 容器	9,191.90	3.24	29,751.60	92.73%
	2	有引线多层瓷介 电容器	207.32	5.12	1,060.43	3.31%
	3	金属支架多层瓷 介电容器	17.80	69.12	1,230.35	3.83%
	4	直流滤波器	0.07	574.22	42.49	0.13%
	合计					32,084.86

公司自产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军用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产品，其中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为核心产品。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收入占全部自产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3%、92.53% 及 92.33%。

②代理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的构成情况、销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如下：

年度	序号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万只)	平均单价 (元/只)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1	工业类	259,105.52	0.15	37,693.49	87.19%
	2	消费类	129,241.49	0.04	5,538.84	12.81%
	合计				43,232.33	100.00%
2017 年度	1	工业类	322,924.66	0.12	38,131.15	90.75%
	2	消费类	124,612.42	0.03	3,885.76	9.25%
	合计				42,016.91	100.00%
2016 年度	1	工业类	191,950.59	0.15	28,744.10	87.62%
	2	消费类	127,064.82	0.03	4,061.63	12.38%
	合计				32,805.73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05.73 万元、42,016.91 万元及 43,232.33 万元。其中，2017 年度公司代理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9,211.18 万元，增幅为 28.08%，主要系新能源、智能驾驶、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下游市场需求强劲所致。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出台了严控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减少补贴的“光伏新政”，受此影响，2018 年度公司代理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215.42 万元，增幅为 2.89%，增幅有所放缓。

报告期内，公司将代理业务的发展重点放在开拓相对高端的工业类客户上。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工业类客户占比分别为 87.62%、90.75% 及 87.19%。公司持续加大新能源、智能电网、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的开发力度，工业类产品的销售额占比在 90% 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品类繁多，规格型号达近万种。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单价从几厘至数万元不等，价格区间较大。受上述情况影响，以及公司整体出货量较大，因此平均单价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

(2)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业务	39,026.84	82.75%	24,632.56	78.50%	26,478.75	83.07%
代理业务	8,137.48	17.25%	6,747.48	21.50%	5,397.90	16.93%
合计	47,164.32	100.00%	31,380.04	100.00%	31,876.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毛利 31,876.65 万元、31,380.04 万元及 47,164.32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6 年度减少 496.61 万元，降幅为 1.56%，主要系自产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略有下降所致。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7 年度增长 15,784.28 万元，增长率为 50.30%，主要系自产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毛利率均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自产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自产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83.07%、78.50% 及 82.75%。

2) 自产业务毛利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片式 多层瓷介电容器	36,556.97	93.67%	22,945.90	93.15%	24,704.76	93.30%
有引线 多层瓷介电容器	987.52	2.53%	642.90	2.61%	782.72	2.96%
金属支架 多层瓷介电容器	1,320.30	3.38%	936.41	3.80%	969.60	3.66%
直流滤波器	162.06	0.42%	107.35	0.44%	21.67	0.08%
合计	39,026.84	100.00%	24,632.56	100.00%	26,478.75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产品的毛利贡献额分别为 24,704.76 万元、22,945.90 万元及 36,556.97 万元，占同期自产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3.30%、93.15% 及 93.67%，是公司最核心的毛利贡献产品。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度
自产业务	79.98%	78.43%	82.53%
代理业务	18.82%	16.06%	16.45%
综合毛利率	51.25%	42.74%	49.12%

①自产业务毛利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自产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2.53%、78.43% 及 79.98%，占比保持在 80% 左右且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自产业务中各个细分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毛利率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片式多层 瓷介电容器	单价	1.37	-11.35%	1.54	-52.38%	3.24
	单位成本	0.26	-20.52%	0.32	-40.94%	0.55
	毛利率	81.14%	2.18%	78.96%	-4.07%	83.04%
有引线 多层瓷介电容器	单价	6.88	83.76%	3.75	-26.77%	5.12
	单位成本	2.33	71.78%	1.35	1.09%	1.34
	毛利率	66.21%	2.36%	63.85%	-9.96%	73.81%
金属支架 多层瓷介电容器	单价	53.16	-18.17%	64.96	-6.02%	69.12
	单位成本	16.91	37.93%	12.26	-16.33%	14.65
	毛利率	68.19%	-12.94%	81.13%	2.32%	78.81%
直流滤波器	单价	605.27	35.20%	447.70	-22.03%	574.22
	单位成本	294.58	56.14%	188.67	-32.95%	281.37
	毛利率	51.33%	-6.53%	57.86%	6.86%	51.00%
自产业务合计	单价	1.47	-10.50%	1.64	-51.88%	3.41
	单位成本	0.29	-16.90%	0.35	-41.02%	0.60
	毛利率	79.98%	1.54%	78.43%	-4.09%	82.53%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②代理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代理业务	18.82%	16.06%	16.45%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45%、16.06%及18.82%。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周转较快，但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因为代理业务主要面向工业类及消费类客户销售民用类电子元器件产品，上述民用市场规模大但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品类繁多、出货量较大，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各期客户需求、代理产品的规格和型号存在差异所致。2018年前三季度，代理业务市场上部分元器件产品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第四季度市场供需趋于稳定。全年来看，整体市场价格上涨明显，公司相应提高了相关产品的售价，因此公司代理业务毛利率相应上升至18.82%。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2,343.09	25.35%	73,666.80	12.98%	65,206.27
营业利润	25,853.11	84.02%	14,049.13	3.79%	13,535.8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4.27	-61.36%	709.84	34.46%	527.91
利润总额	26,127.38	77.03%	14,758.97	4.94%	14,063.71
净利润	21,836.27	78.97%	12,201.28	3.48%	11,79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36.27	78.97%	12,201.28	3.48%	11,791.33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791.33万元、12,201.28万元及21,836.27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营业利润。

3、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3.66	9,038.82	3,11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24	-1,016.95	-1,49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29	-3,417.63	2,860.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13	4,604.24	4,481.98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59.59	70,764.10	61,14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7.14	1,039.47	37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00	1,341.72	1,09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69.72	73,145.29	62,61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12.13	40,487.96	33,174.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33.67	11,607.82	9,39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22.54	8,225.41	13,23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7.73	3,785.29	3,68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06.07	64,106.47	59,50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3.66	9,038.82	3,114.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4.00 万元、9,038.82 万元及 5,263.66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长 5,924.82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下降 3,775.16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当年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增

加，以及军工客户回款周期普遍较长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运营平稳。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2	25.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62	25.2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1.86	1,042.15	1,49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1.86	1,042.15	1,49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24	-1,016.95	-1,492.9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致。公司持续投入资金以保证公司业务的增长需求。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60.00	21,080.00	20,337.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	4,88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60.00	21,082.10	34,218.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80.00	19,620.00	16,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6.45	3,643.44	7,656.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84	1,236.29	7,30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7.29	24,499.73	31,35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29	-3,417.63	2,860.89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2,860.89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吸收股东投资款，以及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继续扩大借款规模，使得

现金流入超过当年股利和利息支付金额所致。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17.6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债务、支付股利和利息，使得现金流出超过当年取得的借款金额所致。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7.29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债务、支付利息，使得现金流出超过当年取得的借款金额所致。

4、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 军工产业发展因素

近年来，我国国防事业快速发展，军工产业信息化及电子化的趋势引发了对多层瓷介电容器的大量需求。在“军民融合”及军工产品国产化的政策背景下，公司自产业务有望继续快速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2) 代理业务销售价格调整因素

公司代理业务主要面向民品客户，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需求及毛利。未来，公司将凭借积累的经验及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服务，同时积极拓展新兴行业客户，进一步扩大代理业务规模及提高盈利水平。

(3) 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改善公司目前以银行借款为主的单一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缓解公司对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有力支持技术创新水平的提升及自产能力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 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1 月 16 日，元六鸿远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2,480 万元人民币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根据自身的盈利情况、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未来的业务可持续发

展规划、资金使用需求以及利润分配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出发点，并经过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中小股东意见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每年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相关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便于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方案，详细论证和说明修订原因。修订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

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修订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外部监事（若有）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修订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可分配利润

公司按《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确定可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且，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的条件、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①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按照“（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相关规定处理。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下列情况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超过 3,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议。

6) 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 4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北京元陆鸿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上海鸿汇荣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创思（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元陆鸿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红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元件（电容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元器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

元陆鸿远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

3) 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持有元陆鸿远 100% 的股权。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元陆鸿远总资产为 14,262.67 万元，净资产为 -490.57 万元。2018 年度，元陆鸿远营业收入为 11,798.84 万元，净利润为 -1,230.95 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2) 上海鸿汇荣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2 弄 1 号 501-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利荣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电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

鸿汇荣和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3) 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持有鸿汇荣和 100% 的股权。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鸿汇荣和总资产为 5,495.99 万元，净资产为 491.85 万元。2018 年度，鸿汇荣和营业收入为 8,114.48 万元，净利润为 193.00 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3) 创思（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1 幢 4 层 C25 室（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天畏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

创思电子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3) 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持有创思电子 100% 的股权。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创思电子总资产为 11,772.82 万元，净资产为 1,130.41 万元。2018 年度，创思电子营业收入为 19,532.70 万元，净利润为 720.94 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4) 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4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小丹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电子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

元六苏州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和电子材料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

3) 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持有元六苏州 100% 的股权。

4) 财务情况

元六苏州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元六苏州总资产为 5,221.49 万元，净资产为 4,371.53 万元。2018 年度，元六苏州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435.90 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

2、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4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备案情况	计划投入时间/项目实施周期
1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48,600.00	48,600.00	苏高新发改项[2016]136号、苏高新发改项[2016]296号、苏高新发改项[2016]334号	2017年6月/36个月
2	直流滤波器项目	4,900.00	4,900.00	苏高新发改项[2016]136号、苏高新发改项[2016]296号、苏高新发改项[2016]334号	2017年6月/36个月
3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6,000.00	6,000.00	京丰台经信委备案[2016]0021号	2017年3月/36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74,500.00	74,500.00	-	-

(三) 实际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处理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

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安排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1、募投项目简介

公司长期致力于多层瓷介电容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生产的多层瓷介电容器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信息、轨道交通、新能源等行业，可满足军工等高端领域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和使用需求。

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多层瓷介电容器的生产规模，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产品将新增产能 7,500 万只/年，通用多层瓷介电容器产品新增产能 192,500 万只/年。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产品名称	募投项目投产前后产能变化	
		投产前现有产能	投产后新增产能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	5,000 万只/年	7,500 万只/年
	通用多层瓷介电容器	30,000 万只/年	192,500 万只/年

2、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相关产品自主研发水平和生产能力，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核心基础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及研发一直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国家相关政策强调核心电子元器件需要重点突破。

目前，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国内生产商的产品尚无法充分满足我国高可靠

市场的需求，国产化的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通过本次扩建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线，增加高可靠的多层瓷介电容器产能，符合国家关于电子元器件研发和生产自主可控的战略。

（2）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随着我国国防工业步入“补偿式”发展时期，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等产业对高可靠基础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快速增长，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也逐步提高。

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在基础元器件“国产化”的要求下，国防工业对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的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对其性能、质量等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在国内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市场具有明显增长趋势的情况下，公司现阶段相关规格型号的 MLCC 产品的产能已接近饱和，急需提升以满足市场需求。

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产品需求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一致性要求高、可靠性高的特点。而多层瓷介电容器需要生产线稳定运转的情况下才能保障产品的一致性，生产批量越大，一致性越好。为了保证其产品性能的一致性指标，在高可靠产品生产的同时仍然要保证生产线的满载生产。因此，本项目以“军民两用”、“军民融合”为设计理念，在保障军用等高可靠市场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智能电网、新能源、轨道交通、汽车电子等民用领域的市场。

（3）扩大公司收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项目实施后，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的提升，可进一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在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的市场份额，扩大公司收入，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

公司具备丰富的多层瓷介电容器研发和生产经验，产品质量达到宇航级标准。公司产品的高可靠性等特点已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受限于自有资金瓶颈，公司的生产及检测设备运转处于接近饱和的状态，产品的开发资源紧张，量产周期受影响，业务增长受限。项目实施后，通过保证充足的企业资源，提升公司在材料开发、设计仿真及工艺制造、测量试验等方面的技术实力，拓宽产品的规格种类，完善产品结构，增加核心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2022年，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53,445.47万元（不含税），年均利润总额27,750.96万元，年均净利润23,588.32万元。考虑到建设期产能逐步提升的因素，本项目相关经济效益指标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数值
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		53,445.47
年均利润总额		27,750.96
年均净利润		23,588.32
内部收益率	税前	28.10%
	税后	24.42%
回收期	税前	7.03年
	税后	7.46年

（二）直流滤波器项目

1、募投项目简介

直流滤波器为安装在电子设备和其电源之间的重要电子器件，主要用途在于降低电子设备和电源之间的电磁干扰。直流滤波器主要由电容器和电感器等组成。

当前电子设备不断向微型化、集成化方向发展，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性设计日趋引起重视。直流滤波器能够有效抑制纹波干扰，广泛应用于开关电源输入和输出端，显著提高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性，保证电子设备的安全可靠。直流滤波器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兵器、船舶等领域。相关领域内的高端客户对于电子设备的可靠性要求较高，重视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性，且部分领域为强制性要求，因此对于直流滤波器的需求持续增长。

项目将有效扩大公司直流滤波器的生产规模，完善服务和产品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2、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发展直流滤波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电子设备“微型化”是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混合集成电路系实现电子设备微型化的主要途径之一，混合集成电路的应用日趋广泛。混合集成电路的电磁干扰问题较为突出，其电磁兼容性的设计逐渐引发关注。直流滤波器能够有效降低混合集成电路中电磁干扰，因此直流滤波器的应用逐渐成为行业趋势。尤其在航天、航空、电子等高可靠应用领域，相关客户对于电磁兼容性要求较高，直流滤波器的应用可以有效满足军工类客户对于电磁兼容性的高要求。因此，公司发展直流滤波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 直流滤波器的市场需求亟需满足

随着混合集成电路的广泛应用，模块化电源的使用量不断增加，电子设备的电磁环境更加复杂，行业内对于直流滤波器的需求，特别是军工行业对高性能、小体积的直流滤波器的需求日益增长。当前国内军工市场使用的高性能直流滤波器主要依靠进口，价格昂贵且交付周期较长。国内市场对高质量的国产直流滤波器需求尚未得到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直流滤波器的市场潜力较大。

3、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4,376.07 万元（不含税），年均利润总额 1,816.28 万元，年均净利润 1,543.83 万元，有关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数值
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		4,376.07
年均利润总额		1,816.28
年均净利润		1,543.83
内部收益率	税前	23.67%
	税后	20.16%
回收期	税前	6.66 年
	税后	7.85 年

(三)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1、募投项目简介

公司拟投入 6,000 万元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以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项目包括营销网络升级和信息系统升级两部分。

2、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的营销网络，营销网络升级有助于增强公司营销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

目前，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办事处，各办事处主要围绕客户所在地设置，同时辐射周边区域。公司各办事处的主要职责包括搜集客户需求、保障产品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等。公司在各地设置的办事处系公司营销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公司贴近客户的重要布局，关系到公司的客户关系维护与未来业务拓展。同时，公司的营销网络有助于加深公司对于客户需求的理解，在公司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中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虽然在营销渠道建设上积累了一定经验，但现有营销网络的建设尚不完善，现有办事处未覆盖客户分布，部分办事处的办公设施较为陈旧，尤其是办公用车数量明显不足。未来随着公司客户资源不断开拓，客户地域分布更加广泛，客户的服务需求将更加突出，公司现有营销网络预计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有必要升级既有的营销网络。

(2) 公司现有信息系统无法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亟待升级

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有进销存系统、财务系统及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仅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且使用年限较长、架构落后，难以及时为公司管理层提供深入有效的决策依据。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对于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有较高的要求，现有的信息系统显然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制约公司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拟借助本次信息系统升级选择国内优秀的软件供应商，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整合企业相关业务，为各类核心业务建立自动化、规范化的工作流程以及智能化的管控手段，进一步优化企业业务流程，缩短从需求到供应的响应时间，提高运营效率。通过信息化推动企业向智能化发展，实现企业各模块的高效整合，提

高分析、判断与决策的能力，最终实现智能计划、智能执行和智能控制。

3、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通过营销网络和生产系统的升级将有力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投入 15,000 万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未来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

随着“军民融合”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和军工行业国产化投入不断加大，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受益于行业的稳步发展，近年来业务规模和经营业务稳步上升。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从 65,206.27 万元增长至 92,343.0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9.00%，公司总资产从 102,477.41 万元增长至 145,301.5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9.08%。面对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未来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亦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

（2）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维持较高水平，对流动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资本性支出投入，新增并升级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等，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需要。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预计公司未来数年资本性支出将维持较高水平，进而对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压力。

2、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主营业务投入，提高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生产和研发能力，由此巩固和提升市场优势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行业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以多层瓷介电容器（MLCC）为主的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两大类，符合“军民融合”的国家战略。

公司自产业务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信息、轨道交通、新能源等行业，满足军工及民用高端工程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应用需求。公司代理业务的主要产品主要面向工业类及消费类民用市场。

报告期内，得益于我国航天航空等高端领域迅速发展以及国防装备国产化、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公司自产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平稳增长。但若未来相关军工行业预算或行业整体增长不及预期，市场需求下降，公司自产业务将无法保持现有的增长速度，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代理业务以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新能源、智能电网、通讯、消费电子、医疗设备等多个领域。上述领域较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有明显的经济周期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或中国经济发生重大不利事件，使得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减缓甚至负增长，公司将面临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不足，进而导致收入及利润下滑的风险。

2、军工政策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军民融合”发展目前已经上升至国家战略的高度。“军民融合”主要分为两层含义，一是“军转民”，即军事技术在民用领域的使用；二是“民参军”，即民营主体参与军工市场。“军民融合”有利于提高管理和生产效率，为国防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2014年6月，原总装备部会同工信部、国防科工局等单位，集中发布了12项推进“民参军”措施，主要包括实施分类准入审查，建立联合审查机制，简化审查程序，增加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降低准入门槛；建设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军民结合公共服务平台，按密级分别发布政策信息、采购需求信息和军民两用产品技术信息，定期举办具有权威性、公信力的展览和论坛活动，搭建供需双方交流平台，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健全竞争采购管理机制，完善军品市场定价机制，建立竞争采购保护制度，完善税收和投资政策，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鼓励民企参与装备预研，健全合同履行监管机制，推进军民标准深度融合，完善国防知识产权制度，探索装备采购仲裁制度等。

上述政策和措施对于推动军工开放，充分利用优质社会资源，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护领域，促进有序竞争，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但与此同时，民营企业的进入门槛降低及市场化程度提高，可能会吸引新的竞争对手进入，导致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加剧，进而使得发行人收入以及毛利率无法保持在现有水平，盈利能力遭受不利影响。

3、上游产品价格及供给波动的风险

公司自产业务的上游主要包括陶瓷粉末、电极材料及芯片等原材料的生产供应商。

普通型陶瓷粉末基本实现国产化，供给较充分，在一定程度上能减少价格及供给波动的影响。但带有特殊功能的陶瓷粉末则仍然依赖国外供应商体系，该部分原材料的采购更容易受到上游价格及供给波动的影响，极端情况下甚至不排除部分供应商停止供货的风险。电极材料一般采用金属钯银及镍，其中金属钯属于稀有贵金属，价格相对昂贵且波动剧烈。芯片材料全球供应量大，各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较激烈，供应充分，价格相对稳定。

上述上游产品的价格及供给发生波动，可能会使得公司自产业务的生产成本增加亦或产能受到限制，从而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遭受不利影响。

4、代理业务下游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中光伏新能源及区块链硬件行业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对外发布《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严控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减少补贴。此外，国家对虚拟货币行业的监管趋于严格，同时比特币价格大幅波动，也会对挖矿机等区块链硬件的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行业政策变动及市场变化，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相关领域的订单需求，进而可能对代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核心技术团队、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可靠性水平、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显著，毛利率水平较高。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12%、42.74%及51.25%。

如果未来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未能满足客户持续更新的需求，或者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流失，或者因客户采购模式、商业模式变化等原因，在采购中压低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价格，又或者其他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新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下降，则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以及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2、自产军用产品降价风险

军工领域准入门槛较高，行业外潜在竞争对手较难进入。针对公司自产军用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且存在小批量、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公司通常参照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历史价格，并结合客户的具体要求及供货量等，最终与客户协商达成销售价格，产品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机制相对稳定。

若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未能及时满足客户未来持续更新的需求，或者主要军方客户采购模式、定价机制发生重大变化，又或者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公司存在因自产军用产品降价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存在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产业务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陶瓷粉末、电极材料、芯片等。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自产业务向相应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自产业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2.25%、51.02%及58.30%。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公司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能力等方面进行考评，每年进行动态管理，选择有信誉、有实力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原材料供应稳定可控，但不排除未来部分供应商在市场货源紧张等情况下，对公司减少供货量或提高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或采购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代理业务主要以买断销售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为主。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代理业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代理业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7.50%、83.24%及86.73%。公司拥有较强的客户渠道优势，多年来与上述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供货速度、产品质量保证、价格协商机制、新品推广力度等方面均得到原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但是未来若公司与上述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代理销售产品可能无法及时保质保量地交付下游客户，影响代理业务的正常经营，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遭受不利影响。

4、代理业务的固有风险

公司代理业务毛利贡献较低，但收入占比较高。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32,805.73万元、42,016.91万元及43,232.3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56%、57.23%及46.98%。公司代理业务以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为主。电子元器件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前列的供应商均专注于技术研发并充分追求规模效应，产能很大，但囿于行业终端用户数量庞杂，因此一般均选择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和提供服务。

公司依靠经验丰富的管理、营销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和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以及丰富的终端客户资源的优势，获得上述厂商的产品代理权。公司代理业务需取得代理原厂的授权，代理业务的发展受相关代理厂商的代理政策、同类代理商市场竞争的影响。若上述厂商的代理销售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同类代理

商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公司未能继续取得相关厂商的产品代理权或者相关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则存在对公司代理业务的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此外,由于被代理企业大多为外资背景,公司与其在语言、法律关系认知等方面的差异,可能会导致双方对相关的合同条款效力、权利义务以及适用法律等方面的理解产生分歧,存在一定的纠纷甚至诉讼风险。

5、新产品开发风险

持续开发新产品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为此,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注重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的基础之上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论证,使得公司新产品投放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下游客户整机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缩短,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资质风险

对于军工配套市场,由于产品应用环境条件的特殊性及其高可靠性的要求,进入该市场需通过系统性的严格考核,取得相关的军工资质认证,包括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军标生产线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资格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等。上述资质的取得需从科研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水平、产品质量保障、保密体系管理等多方面进行逐项审核与考评,需要周期较长,且持续进行动态管理。相关企业需要具有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和文化沉淀,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存在明显的障碍,潜在竞争对手较难进入,行业目前处于有限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上述军工资质,未来若因自身原因丧失或者未能及时更新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的自产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高可靠 MLCC 应用于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等领域。上述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及稳定性有着特殊要求。若公司质量控制

流程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尤其在具有重大国内影响的的项目的应用中出现问
题，不仅会给公司造成质量索赔等经济损失，还将对公司品牌及后续供货资格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新产品研发是公司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公司极为重视研发的投入，核心产品
的技术和制造工艺成熟先进。在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保护核心技术等方面，公司
制定了相应的措施。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保持了高度的稳定性。
但由于 MLCC 生产技术具有很强的专用性和系统性，其配方技术、产品结构设
计技术、生产工艺控制技术、检测技术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并相互关联，如核心技
术人员流失或某一单项技术失密，将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对公司盈利能力
造成不利影响。

3、专业人才风险

公司高可靠 MLCC 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其服务质量尤为重要，因此对
相关销售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通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
可靠市场管理和销售团队，形成了一套适应相关产品生产的经营管理体系。

随着公司军工等高可靠产品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将对
上述专业管理和产品销售人才提出更多需求。如果公司的高可靠市场人才培养和
引进未能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及人员规模都将大幅增加，需要在产品研发、
资源整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一步提高。虽然公司目
前已积累了较丰富的管理经验，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激
励和约束机制，但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本次发行后业务、资产及人员规模
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竞争力持续提高、未来研发及生产组织管理等方面产生不
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9,763.94 万元、40,555.74 万元及 48,156.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97%、39.29% 及 38.83%。公司自产业务产品大部分面向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等领域的客户。销售回款时间需要根据客户整体项目的拨款进度而定，付款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高可靠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逐渐增加。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可能导致坏账损失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06.49 万元、27,926.45 万元及 34,510.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09%、27.05% 及 27.83%。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高，减缓了公司回笼资金的速度，且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现的风险。

2、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人员规模上升较快，同时受到地区平均工资调整、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人力成本增长较快。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合计分别为 7,528.85 万元、8,860.63 万元及 10,948.0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0.59%。

未来，不断上涨的人力成本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1 年、2014 年、2017 年通过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如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能导致公司所得税税负上升，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29.77 万元、1,888.81 万元及 1,645.58 万元，分别占同期税前利润的 3.77%、12.80% 及 6.30%。如未来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

不利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4.00 万元、9,038.82 万元及 5,263.66 万元，同期公司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91.33 万元、12,201.28 万元及 21,836.2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随之增加，同时公司为应对增加的订单持续备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未来，公司业务将继续快速发展，短期内公司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的风险。

5、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9,671.11 万元、12,492.45 万元及 17,902.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8%、12.10% 及 14.44%。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自产业务的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以及代理业务的库存商品。

公司代理业务采取买断式采购并自行对外销售的模式，通常会对必要的常用规格产品备货，存在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引起的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自产业务产品生产过程中会提前对部分标准规格的原材料进行较大规模的备货，如果下游客户整机项目出现重大延期或违约，或者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亦会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向“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直流滤波器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经济环境和市场条件作出。若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整体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企业自身管理能力无法适应等，可能导致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产能无法得到有效消化,亦可能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年新增折旧、摊销及相关运营费用的金额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支出,但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亦需要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4、募投项目无法取得相关军工资质认证的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军工业务资质,具备向军工客户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资格,故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可以向军工类客户进行销售。

此外,对于发行人所在的电子元器件行业,中国军用电子元器件认证委员会以国家军用标准为依据,对军用电子元器件制造厂生产线进行认证,同时对相关产品进行鉴定,产品通过鉴定后列入军用电子元器件 QPL 目录。

公司拟就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线和产品申请上述 QPL 认证。公司已在军工行业深耕多年,具备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经验,对于募投项目的生产线及产品申报 QPL 认证的全流程及要求较为熟悉,公司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线和产品能够通过 QPL 认证。但若未来相关 QPL 认证的相关条件或政策发生变化,或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未达预期,公司募投项目的生产线和产品存在无法通过相关军工认证的风险。

5、技术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和直流滤波器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先进的技术水平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有力保障，是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市场份额进一步增长的持续动力，技术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并面临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和研发成果产业化失败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先进的技术水平，将会对募投项目带来的收益产生影响。

6、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产品将新增产能 7,500 万只/年，通用多层瓷介电容器产品将新增产能 192,500 万只/年，直流滤波器产品将新增产能 8 万只/年。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及未来市场空间等因素对其募投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产能消化情况进行了详尽分析，并筹划了相关市场营销拓展计划，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但如果国家政策环境发生变动、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消化的风险。

7、劳务采购风险

发行人需要新增劳动力使得本次募投项目顺利投产。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758 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16% 以上。虽然公司目前的劳动力供应较为充足，但是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本次募投项目有可能面临无法采购到充足劳务的风险。劳务短缺会导致劳务成本上涨，这有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度及效益造成影响。

（六）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军工类客户和供应商名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具体信息、军用产品相关优惠政策、相关科研项目具体信息等。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

风险的信息，在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后豁免披露。

2016年9月26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6]1020号），同意公司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相关涉密信息。

投资者因上述涉密信息脱密披露或豁免披露而无法获知公司的部分信息，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其投资决策失误。

（七）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定。公司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购货方	销售商品	合同/订单金额	签订日期
元六鸿远	客户BE	电子元器件	737.43	2018/3/12
元六鸿远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456.45	2018/9/18
元六鸿远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51.72	2019/1/24
元六鸿远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43.24	2019/1/21
元六鸿远	客户BX	电子元器件	332.48	2018/10/8

（二）采购合同

1、商品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商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购货方	采购商品	合同/订单金额	签订日期
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创思电子	电子元器件	268.69	2018/11/21
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创思电子	电子元器件	263.20	2018/11/21
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创思电子	电子元器件	254.57	2019/1/7
供应商 E	元六鸿远	电子元器件	130.60	2018/7/27
供应商 D	元六鸿远	电子元器件	128.12	2018/10/17

2、委托加工合同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元六鸿远	供应商 O	委托方依据自身生产需要把所需电镀的电容器等产品委托受托方进行电镀	不低于 300 万元	2017/3/16

3、工程合同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14 日，元六苏州与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造价咨询顾问委托合同》，由后者为新建厂房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总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0 日，元六苏州与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由后者为年产电子元器件 50 亿只及电子陶瓷材料 10 吨的新建厂房项目工程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签约酬金为人民币 233.37 万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元六苏州与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年产电子元器件 50 亿只及电子陶瓷材料 10 吨的新建厂房项目，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1,628.06 万元。

4、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赛米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22.80	2018/5/18
赛米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219.00	2018/5/10

（三）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2017/1/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12,000.00	2017/1/17-2019/1/17	0391143	中关村担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红、刘辰、元六鸿远和元陆鸿远为中关村担保提供最高额反担保。
2	2017/10/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	2017/10/27-2018/9/28	A0400405 17092900 24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7/12/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4,000.00	2017/12/12-2018/12/12	0452464	中关村担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红、刘辰和元六鸿远为中关村担保提供最高额反担保。
4	2018/2/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3,000.00	2018/2/23-2019/2/22	2018 年万 授字第 004 号	郑红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6/6/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2,000.00	2016/6/17-2019/6/16	2016 年万 票字第 001 号	元陆鸿远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序号	签订日期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6	2018/3/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400.00	2018/3/22-2019/3/19	G16E1815 41	郑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诚信佳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郑红和耿燕枫为诚信佳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元六鸿远为诚信佳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以及票据浮动质押反担保
7	2018/6/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00	2018/6/11-2019/6/10	公授信字第 18000000 64600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2018/10/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3,000.00	2018/10/26-2019/10/25	0514658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2018/10/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安支行	6,000.00	2018/10/30-2019/10/29	YYB19 (融资) 20180019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2018/12/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	2018/12/14-2019/5/8	BC201811 09000007 73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1、公司《综合授信合同》（0391143号）项下借款合同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6日，该综合授信合同仍在履行中；

2、公司《最高债权额合同》（A04004051709290024）项下借款合同到期日为2019年3月28日，该最高债权额合同仍在履行中；

3、公司《综合授信合同》（0452464号）项下借款合同到期日为2019年6月21日，该综合授信合同仍在履行中；

4、公司《授信协议》（2018年万授字第004号）项下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3月29日，该授信协议仍在履行中。

2、借款合同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1	2018/4/13	元陆鸿远	1,200.00	2018/4/18-2019/4/18	0476360	中关村担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红、刘辰和元六鸿远为中关村担保提供最高额反担保
2	2018/5/17	元陆鸿远	500.00	2018/5/29-2019/5/29	0483145	中关村担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红、刘辰和元六鸿远为中关村担保提供最高额反担保
3	2018/6/14	元陆鸿远	500.00	2018/6/21-2019/6/21	0488736	中关村担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红、刘辰和元六鸿远为中关村担保提供最高额反担保
4	2018/10/19	元六鸿远	400.00	2018/10/26-2019/10/26	0513149	中关村担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红、刘辰、元六鸿远和元陆鸿远为中关村担保提供最高额反担保
5	2018/10/29	元六鸿远	1,800.00	2018/10/30-2019/10/30	0514750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8/11/15	元六鸿远	500.00	2018/11/15-2019/11/15	0516871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9/1/4	元六鸿远	700.00	2019/1/17-2020/1/17	0528700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	2018/3/27	元六鸿远	1000.00	2018/3/28-2019/3/28	Ba155141803260003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	2018/2/23	元六鸿远	1,000.00	2018/3/30-2019/3/29	2018年万授字第004号	郑红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	2018/3/22	创思电子	1,000.00	2018/3/23-2019/3/23	1815450101	郑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诚信佳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郑红和耿燕枫为诚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信佳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元六鸿远为诚信佳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以及票据浮动质押反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	2018/7/4	元六鸿远	500.00	2018/7/4-2019/7/4	公借贷字第ZX1800000084406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8/7/25	元六鸿远	1,100.00	2018/7/25-2019/7/25	公借贷字第ZX1800000087539号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8/8/10	元六鸿远	1,460.00	2018/8/10-2019/8/10	公借贷字第ZX1800000090238号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8/8/30	元六鸿远	440.00	2018/8/30-2019/8/30	公借贷字第ZX1800000093369号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1	2018/9/3	元六鸿远	1,000.00	2018/9/3-2019/9/2	BJ 安定门DBDK18002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	2018/8/27	元六鸿远	500.00	2018/8/27-2019/7/26	2018年(丰台)字00086号	郑红、耿燕枫、诚信佳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郑红和耿燕枫为诚信佳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元六鸿远为诚信佳担保提供票据浮动质押反担保
2			1,000.00	2018/8/27-2019/8/26		
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						
1	2018/11/2	元六鸿远	2,000.00	2018/11/2-2019/10/29	YYB1910120180029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8/11/26	元六鸿远	600.00	2018/11/28-2019/10/29	YYB1910120180044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8/12/26	元六鸿远	1,400.00	2019/1/3-2019/10/29	YYB1910120180053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1	2018/11/12	元六鸿远	715.00	2018/11/12-2019/11/11	129C110201800165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元六鸿远	285.00	2018/11/13-2019/11/11		
浦发银行中关村支行						
1	2018/12/21	元六鸿远	60.00	2018/12/21-2019/9/20	91052018280190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保
2	2019/2/19	元六鸿远	650.00	2019/2/19-2019/9/18	91052019280024	郑红和耿燕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担保合同

2017 年 1 月 17 日，元六鸿远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 WT1350 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委托中关村担保为元六鸿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391143”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元六鸿远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 ZYZK1350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元陆鸿远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 DYF1350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对上述《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元陆鸿远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 WT2217 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委托中关村担保为元陆鸿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452464”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元六鸿远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 DYF2217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对上述《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2、与诚信佳担保签订的担保合同

2018 年 3 月 22 日，创思电子与诚信佳担保签订了编号为“RZ2018012-1”的《委托保证合同》，委托诚信佳担保为创思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G16E181541”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元六鸿远与诚信佳担保签订了编号为“RZ2018012-2-1”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RZ2018012-4-1”的《反担保（票据浮动质押）合同》，对上述《委托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2018 年 8 月 21 日，元六鸿远与诚信佳担保签订了编号为“RZ2018039-1”

的《委托保证合同》，委托诚信佳担保为元六鸿远与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年（丰台）字第00086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元六鸿远与诚信佳担保签订了编号为“RZ2018039-4-1”的《反担保（票据浮动质押）合同》，对上述《委托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五）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7年4月30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任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除上述因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未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5 号楼 3 层 3-2 (园区)	010-89237777、 010-52270567	010-52270557、 010-52270569	邢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010-59312900	010-59312908	姚巍巍、傅冠男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010-57763888	010-57763777	杨科、刘亦鸣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010-88095588	010-88091190	罗军、柯燕杰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010-68081109	010-68081109	刘燕坤、彭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19 年 4 月 24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招股意向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